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第98期（民國106年12月），1-47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以公共痰盂為傲？
## 香港、紐約與上海的反吐痰運動[*]

雷祥麟[**]

## 摘要

本文前部曲〈公共痰盂的誕生〉企圖回答一個素樸的問題：為什麼經過長達一個世紀的反吐痰運動後，中國人仍然需要痰盂？本文進一步追問：為何痰盂會持續地在中國與西方間引發強烈的惡感，從而提醒雙方，彼此是何等地不同？本文由華人社會中的第一個反吐痰爭議（香港，1907至1909年）出發，一方面追溯啓發它的源頭，紐約市衛生局自1890年代所發起的反吐痰運動，另一方面向下延伸至1930年代上海發起的反吐痰運動。透過跨越三地的比較架構，本文指出三地的反吐痰運動在追求抑制肺結核傳播的相同目標中，卻走上了反向的歷史道路：華人領袖

* 在2009年的一次報告後，羅芙芸（Ruth Rogaski）教授告知，直到二十世紀初，許多美國人仍持續吐痰；數年後，Hilary Smith教授更推薦Jeanne E. Abrams關於美國反吐痰史的論文，這是本文走向「旅行中的比較研究」的關鍵指引。韓書瑞（Susan Naquin）教授曾笑著叫我不要只看文本，一定要把痰盂拿在手中來感受它的物質性，而林郁沁（Eugenia Lean）教授熱誠的引介，使我得以使用哥倫比亞大學圖書館的史料，並親炙紐約自然史博物館收藏的痰盂。非常感謝她們四位。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的寶貴意見，施靜菲教授詳盡地回答我關於琺瑯器物的問題與文字上的建議，集刊執行編輯賴惠敏教授對本文標題畫龍點睛的建議，集刊編委會與校訂者的辛勞，以及研究助理陳鴻明所提供的重要協助。本文與其姊妹文〈公共痰盂的誕生〉均在科技部研究計畫支持下完成（「痰的管理與其現代轉化：以物質史爲中心重探衛生現代性」，計畫編號：MOST 104-2410-H-001-045-MY3）。近史所郭廷以圖書館同仁熱心地提供許多協助，特別是陳彥如小姐曾協助取得紐約市衛生局的史料，在此一併致謝。進行這個研究的過程中，多位朋友曾不動聲色地壓抑噁心感，與我深入地討論，引介資料與收藏，並分享了可能從不曾與他人談及的經驗與感受。我因此獲得的諸多啓發還有待未來繼續努力，藉著這第一個展望點，先向諸君衷心致意。謹以此文懷念林繼文（1964-2018）。
收稿日期：2017年4月10日，通過刊登日期：2017年8月7日。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開始擁抱衛生而要求在公共場所普設痰盂，西方人（尤其是美國人）卻開始採用「個人化的痰瓶」與「自我隱藏的痰盂」，而終於揮別公共痰盂。更重要的是，相較於美國反吐痰運動要求市民徹底戒絕吐痰的惡習，香港與上海的反吐痰運動卻在教導華人「吐痰入盂」時，重新肯定了吐痰的習慣與需要。令人意外地，正是由於反吐痰運動，華人開始以新近興起的公共廁所為模型來構想公共痰盂，採用機器大量製作白色搪瓷痰盂，並在代表進步意識的公共機構內（學校、醫院）普遍設置，以至於當人們將痰涎吐入這種新式痰盂時，竟能以自己實踐了衛生現代性而引以為傲。

**關鍵詞：反吐痰運動、痰盂、習慣、情感的歷史、文明**

# 一、孫中山論吐痰與文明

民國時期衛生史上有一組明顯的疑問：曾經在香港接受西醫教育的孫中山，爲什麼從來不曾企圖把衛生與醫學納入他建設中國的藍圖之中？相反地，當他終於在關於三民主義的一系列公開演講中提到衛生時（1924 年），爲什麼他所提到的卻都是一些看似瑣屑的、個人的不良習慣，像是留長指甲、不洗牙齒、大聲放屁、隨地吐痰？[1]尤其令人意外的是，孫中山竟主張這些瑣屑的惡習是一個關鍵問題的答案：「外國人看見中國人不能治國，便要來共管。我們爲甚麼不能治中國呢？外國人從甚麼地方可以看出來呢？」[2]

在提出問題後，孫中山連續述說了好幾個關於上述惡習的故事，細節描繪地非常鮮活而充滿情緒，可以令人感到他心中浮現的不堪圖像與羞恥感。對他而言，這一段看似岔出主題的說明，意義其實十分深遠。首先，隨地吐痰這個看似瑣屑的、不衛生的習慣，卻足以反轉文明的上下階序。外國人來到中國這個有著數千年歷史文明的古國，卻斷言「中國人沒有教化，是很野蠻的」，[3]就是因爲他們一到中國就遭到這些「鄙陋行爲侵犯人家的自由」。[4]換言之，正

1　孫文，《三民主義》（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87），頁 82。
2　孫文，《三民主義》，頁 81。
3　孫文，《三民主義》，頁 81。
4　孫文，《三民主義》，頁 83。

是這些看似瑣屑的身體習慣，凸顯出中國所面對的挑戰，是數千年來未有的變局：史無前例地，以文明自豪的中國，必須承認自己面對著更為先進的文明，承認自己的行為近乎野蠻。第二，承認自己野蠻的現實後果極為深遠。今日的讀者或許會感到難以想像，早期的國際法只承認「文明」的國家，對於被公認為「野蠻」的民族，國際法不承認其主權資格。[5]是以當孫中山說，「外國人看見中國人不能治國，便要來共管」時，他不僅在動員甲午戰敗以來列強瓜分中國的危機意識，更企圖凸顯出「共管」背後以文明論為基礎的國際秩序架構，以說服國人重視文明。第三、要改變外國人的看法，首先必須要能自治自己的身體，能夠「修身」，所以孫中山的結論是，「我們現在要能夠齊家治國，不受外國的壓迫，根本上便要從修身起，把中國固有智識一貫的道理先恢復起來，然後我們民族的精神和民族的地位，才都可以恢復。」[6]最後、也是最重要的一點，隨地吐痰等瑣屑的惡習，是一個特別明顯的關鍵點，因為那是外國人受到中國人的野蠻鄙陋所「侵犯」，從而「看出」中國人不能自治中國的地方。

如此一來，中國人必須戒除吐痰惡習，最重要的原因並不是為了防治傳染病。想來令人驚訝，曾接受西醫教育並在香港開業行醫的孫中山，在演講中完全不曾提及痰是細菌的傳染源，不曾提及肺結核極可能是當時華人死亡的主因，所以為了保護個人健康、維護公共衛生，人們應當避免隨地吐痰。在孫中山的口中，戒除隨地吐痰的目的似乎主要是為了外國人，讓外國人「見到」中國人可以自治他們的身體，因此可以自治他們的國家、城市。

如果我們將孫中山關於吐痰的看法置放回他接受醫學教育的香港，我們一方面可以理解他的主張的可能緣起，另一方面也可以凸顯出其獨特之處。將孫中山置放回香港，因為首先公開將華人吐痰的習慣與自治能力連接在一起的外

---

5 Margrit Pernau and Helge Jordheim, “Introduction,” in Margrit Pernau and Helge Jordheim, eds., *Civilizing Emotions: Concepts in Nineteenth-Century Asia and Europ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pp. 1-22, 特別是頁 5。

6 孫文，《三民主義》，頁 83。

國人，正是英國派駐香港的總督盧押（Frederick Luagrd 1858-1945），而當時領導港人起而論爭的華人領袖又正是孫中山在醫學與政治上的老師何啓（Kai Ho Kai, 1859-1914），香港西醫書院與香港大學的發起人之一。1907 年香港政府企圖效法紐約等城市訂定隨地吐痰的罰則，卻引起華人社群的激烈回應，經過近兩年的激烈抗辯後，何啓等華人決定自行組成「勸戒公地任意吐涎會」，通過教育與宣傳教導華人不要在公共場所隨地吐痰。於是港督盧押改變立場，決定撤銷原本已經三讀通過的脅迫性罰則，[7]轉而「信任他們會以『熱誠與能量』而竭盡所能，我祝福他們全面成功」。[8]

表面上看來，這些熱心籌組「勸戒公地任意吐涎會」的港人證明了孫中山的主張，證明華人可以自治，無須外國人脅迫。他們不接受港府以英國本土沒有施行的歧視性法條懲處吐痰的華人，自組民間團體宣導細菌傳染的知識與不可隨地吐痰的習慣，成功地向港府與外國人證明，「政府宜信華人可以自治，否則立律越嚴越弊」。[9]但是在一個關鍵的意義上，「勸戒公地任意吐涎會」的成員恐怕仍然會使孫中山深感失望。該會的「宗旨」是「妥籌善法開導我華人，洞悉濫吐口涎與鼻涕之弊。務使實事是求潛移其積習。並擬多設吐盂或別種承載之具，以便行人」。[10]簡而言之，他們努力的核心就是「多設吐盂」，他們預計港人仍將繼續吐痰，何啓甚至直言吐痰是許多華人的第二天性，[11]所以需要廣設痰盂，而孫中山的故事中完全沒有提到痰盂。對於孫中山而言，痰盂的存在仍會證明中國的野蠻與不文明，仍會讓西方人「看出」中國人無法自治自己的身體。

---

7 “1th September 1909,” *Hong Kong Legislative Council*, p. 89. 以下 *Hong Kong Legislative Council* 的資料，皆取自 Hong Kong Government Reports Online (1842-1941), http://sunzi.lib.hku.hk/hkgro/index.jsp, 不再另行標示出處。

8 “1th September 1909,” *Hong Kong Legislative Council*, p. 89.

9 〈第七十九次敘會〉，《華商公局誌事錄（1905-1914）》，香港歷史檔案館館藏，檔號：HKMS163-1-1。

10 〈勸戒公地任意吐涎會〉，《華字日報》（香港），1909 年 9 月 4 日，第 3 版。

11 “The Expectoration Nuisance,”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Hong Kong], 11 December 1908, p.10.

相較於當年孫中山深以中國公使吐痰爲恥，直到二十世紀末，宣稱繼承他革命事業的中共政治領袖卻仍然持續著這個習慣，甚至當他們與外國領袖見面時，仍會將數個痰盂置放在會場極爲醒目的位置，而此影像便隨著歷史性的照片傳遍全球。這個對比便是本文起心動念的素樸問題：爲什麼經過長達一個世紀的反吐痰運動後，中國人仍然需要痰盂？爲什麼這些政治領袖不像孫中山一樣以吐痰爲恥，爲什麼他們不擔心公開陳設痰盂會使外國人看出中國不文明、無法自治？更重要的是，爲何痰盂會持續地在中國與西方間引發強烈的惡感，從而提醒雙方，彼此是何等地不同？

## 二、反吐痰史的比較研究

爲了回答這些問題，我們需要研究反吐痰的歷史，特別要參考西方何以不再吐痰的歷史過程。然而，西方公共衛生與醫學史學者關於反吐痰史的研究成果並不多，而且似乎並不以爲有重要的歷史意義。這是筆者剛剛開始摸索東亞反吐痰史時，感到十分意外與困惑的現象。在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肺結核是人類最重要的死亡原因，又是第一個被視爲源自社會經濟因素的「社會性疾病」（social disease）。在西方醫學史領域中，肺結核史幾乎稱得上是一個小型工業，研究成果汗牛充棟，傑作輩出。而自從柯霍（Robert Koch）於 1892 年發現結核桿菌到 1944 年發現鏈黴素的半個世紀之間，現代醫學能爲結核病提供的幫助極爲有限，不外乎將病人送入療養院內靜養，所以許多國家都曾投入反吐痰運動以抑制肺結核的傳播。但是在既有的醫學史著作中，各地的反吐痰運動似乎都只是反肺結核運動中一個無關宏旨的插曲，[12]甚至被視爲政府沒有認眞投入肺結核防治的證據與象徵。

[12] David S. Barnes, *The Making of a Social Disease: Tuberculosis in Nineteenth-Century France*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5), pp. 83-91; Georgina D. Feldberg, *Disease and Class: Tuberculosis and the Shaping of Modern North American Society* (New Brunswick, N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 81-124. 在最近出版的關於肺結核的綜合性專書中，作者給痰

相較之下，在中國現代史中，吐痰是跨越三個世紀的汙名，一百多年來有爲數極其龐大的討論與努力。直到 2008 年北京奧運的前夕，人們仍在擔心吐痰的惡習會使西方人感到中國至今仍缺乏文明，於是強力推動已經延續一個世紀的反吐痰運動。基於 Nobert Elias 的經典巨著《文明化的歷程》（*The Civilizing Process*），筆者曾以爲兩者間的差異是因爲當公衛專家於十九世紀末發動反吐痰運動時，大部分的歐洲人「似乎都已經不再有不時吐痰的需要」。[13]所以反吐痰運動只涉及社會中的少數成員，例如法國工人階級中仍在吐痰的部分成員。[14]再加上運動目標又是延續先前已有長遠基礎的「文明化」進程，從而不像在中國推動時會涉及價值的巨大反轉，並需要改變社會多數成員根深蒂固的習性。

感謝 Jeanne Abrams 關於美國吐痰史的開創性研究，[15]她使我了解 Elias 的論斷忽略了美國。一直到十九世紀末反吐痰運動興起時，美國仍是一個普遍吐痰涎的國度，從而與歐洲極爲不同。也正因爲美國人自知是「吐唾痰涎的動物」，美國、尤其是紐約市的衛生專家們，尖銳地感到痰涎構成一個巨大的威脅，最爲大力地、率先地投入反吐痰運動，從而帶動全美國、甚至全世界的風潮。香港、新加坡、東京、上海與東亞其它各地的反吐痰運動，都深受紐約市於十九世紀末所發動的反吐痰運動的啓發。

基於這個歷史背景，本文致力於建立一個橫跨香港、紐約、與上海（乃至中國各地）的傳播與比較架構。本文的出發點是華人社會中所發生的第一個反吐痰爭議，就是前一節中已經提及的，香港政府企圖立法禁止吐痰所引發的爭議（1907 年至 1909 年）。在港人領袖結合華商公局所發動的回應下，港府撤回原先已經三讀通過的罰則，反而與港人合作於公共場所廣設痰盂，向大眾宣

---

盂的篇幅僅稍多於兩頁。Helen Bynum, *Spitting Blood: The History of Tuberculosi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pp. 118-120.

13 Nobert Elias, *The Civilizing Process*, trans. Edmund Jephcott (Oxford: Blackwell, 1994), p. 129.

14 David S. Barnes, *The Making of a Social Disease: Tuberculosis in Nineteenth-Century France*, p. 84.

15 Jeanne E. Abrams, "'Spitting is Dangerous, Indecent, and against the Law!': Legislating Health Behavior during the American Tuberculosis Crusade,"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Medicine and Allied Sciences*, Vol. 68 (July 2013), pp. 416-450.

導「吐痰入盂」的習慣，所以華人稱爲「公眾痰盂」。筆者已將這段歷史寫成〈公共痰盂的誕生：香港的反吐痰爭議與華人社群的回應〉一文，該文是本文進行比較研究的基礎，堪稱本文的前篇。[16]

然而當年香港反吐痰爭議只是公共痰盂「誕生」的起點，港府與華商公局只是得到了在公共場所廣設痰盂的一紙共識而已，我們對於他們所稱的「公共痰盂」的具體形象仍然一無所知。爲此，本文向下追溯「公共痰盂」在民國、甚至共產中國時期的演化。在這段長達一個世紀的期間，痰盂又經過多重的發展與轉折，在概念上、數量上、製作材質上、外型設計上、文明意涵上、社會可見度上、情感認同上，都曾經歷深遠的變化，變得與清末的痰盂極爲不同，最終才得以成爲一個具有穩固地位與嶄新意義的「公共痰盂」。由於「公共痰盂」本就不是現代中文裡慣用的詞彙，寫作本文的挑戰（與核心論點）便在於說明雖然沒有這個詞彙，但是在一系列重要意義下，一個與傳統痰盂極爲不同的新物種，已經伴隨著華人社會的反吐痰運動而具體成形。我們必須要能夠辨識出這個人們至今仍視而不見的新物種，才能夠捕捉這段反吐痰運動史最爲深遠的影響。

一旦注意到公共痰盂在華人社會的興起，本文便可以在兩個意義上突破既有的史學敘事架構。首先，羅芙芸（Ruth Rogaski）曾在她開創性的《衛生現代性》（*Hygienic Modernity*）一書中指出，對於中國而言，「衛生現代性」的核心意義就是「中國欠缺」論的興起（The Rise of Chinese Deficiency）。[17]如同前述孫中山的例子所顯示的，正是「衛生習慣」反轉了文明的階序，將中國界定爲一個欠缺文明、近乎野蠻的國家。也因此，絕大多數的中國衛生史都聚焦於描述中國人如何終於覺醒、苦苦追趕、努力克服「欠缺」、從而建立各種衛生設施的過程，也因此幾乎沒有人關注處理痰涎的衛生設施。因爲由西方公

---

16 雷祥麟，〈公共痰盂的誕生：香港的反吐痰爭議與華人社群的回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96（2017 年 6 月），頁 61-95。由於兩篇文章關係密切，在行文中無可避免地將重複若干內容，但筆者已致力於將重複部分降至最低，希望有興趣讀者能參考該文。

17 Ruth Rogaski, *Hygienic Modernity: Meanings of Health and Disease in Treaty-Port China*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4), p. 4.

共衛生史的脈絡出發，史家會研究下水道、自來水供應、糞便處理、廁所設置等多種衛生設施的建設，[18]卻不會注意到在痰涎管理上出現了新型的、不同於西方的「公共」衛生設施。在這個意義上，「公共痰盂」的興起便成為一個同時體現而又超越「中國欠缺」論的重要異例（anomalous case），從而可以幫助我們反思「衛生現代性」的基本假設。

其次，基於這個歷史發現，我們便可以超越線性傳播的架構，而進入比較研究，或許可以稱為一種「旅行中的比較」（travelling comparison）。[19]不再只是用紐約的發展作為香港與中國等非西方地區的先驅，反而可以反向辨識出紐約市反吐痰運動的一些特性，在未和香港與中國比較之前隱而未顯的特性，而且是包含 Jeanne Abrams 在內的歐美醫學史家都尚未注意的特性。簡言之，相較於香港與中國的反吐痰運動致力於廣設公共痰盂、宣導吐痰入盂的習慣，美國反吐痰運動卻大力推廣「個人化與自我隱藏」的痰瓶與痰盂，致力於促使人們全然戒絕吐痰的習慣，從而導致公共痰盂的全面衰微（第四節與第五節）。

透過這樣的雙向追溯與往返比較，我們便可以較為精確地捕捉雙方接遇的時刻以及彼此的感受。附圖 1 是〈公共痰盂的誕生〉一文導論中的漫畫，漫畫左方的華人體格魁梧、身穿三件頭的西裝，由於他充分尊重牆上「請勿隨地吐

---

18　如 Warwick Anderson, “Excremental Colonialism: Public Health and the Poetics of Pollution,” *Critical Inquiry,* Vol. 21, No.3 (Spring 1995), pp. 640-669; Yu Xinzhong, “The Treatment of Night Soil and Waste in Modern China,” in Angela Ki Che Leung and Charlotte Furth eds., *Health and Hygiene in Chinese East Asia: Policies and Publics in the Long Twentieth Century* (Durham and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10), pp. 51-72; 董宜秋，《帝國與便所：日治時期臺灣便所興建及污物處理》（臺北：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5）。

19　一般的比較研究常預設兩個各自獨立的單位（如文明或文化），是以比較的結果常更進一步地本質化兩者的差異，甚至強化已有的刻板印象。而一般關於知識傳播與旅行的研究，卻又常常預設了旅行的物件本身（如細菌學說），只關心物件旅行的過程，因而未能將其視為一個可以兩地雙向的比較，一個可以對出發地產生新洞察的比較。為了超越這兩個架構的侷限，「旅行中的比較」（travelling comparison）企圖透過追索事物在旅行中經歷的轉變，從而進行比較，並凸顯出兩地的差異。本文對反吐痰運動（特別是痰盂）進行這樣的「旅行中的比較」，雖然在行文上，我將時間發生較早的紐約部分放在文章的前半段，但事實上紐約的特性是與之後發生的香港與中國比較後才凸顯出來的。請參見由臺灣學界主導的「東亞科技與社會研究」國際期刊中，「旅行中的比較」專輯。George Mohácsi and Atsuro Morita, “Traveling Comparisons: Ethnographic Reflections 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ast Asian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7:2 (2013), pp. 175-183.

痰」的標語，所以困惑地詢問侍者：「這裡沒有痰盂設備，假使痰湧上來，那怎麼辦？」然而，侍者不僅不體貼他的困窘、不感謝他對衛生文明的尊重，卻緊皺眉頭地、冷淡地回覆：「先生，倘使眞個痰湧上來，可暫時把牠吞進肚裡，回家再吐出來吧！」[20]

筆者再次引入這張漫畫，因爲它雖然不免誇張扭曲，卻具象地凸顯出一個長期爲人忽視的關鍵點：因痰盂而接遇、產生惡感、甚至衝突的雙方，其實與一般人們所想像的情形十分不同，不是吐痰的傳統中國遇上不吐痰的現代西方，不是那樣靜態本質而又互不相干的二元對立。相反地，正如這張漫畫所捕捉到的，接遇的雙方其實是兩個新近發生而又相互接近的動態過程：華人開始擁抱衛生而要求普設痰盂，而西方人（尤其是美國人）卻終於揮別公共痰盂，是以當雙方如漫畫中那般相遇的時刻，彼此都感到強烈的對立與惡感。漫畫中尊重衛生的華人會質疑，爲何這個現代化的西式餐廳竟沒有痰盂設備？一旁的侍者更無法理解，爲何看似文明體面的華人竟仍需要吐痰，甚至期望隨處都設有痰盂？最後需要強調的是，雖然在設置痰盂這一點上，雙方走向背反的方向，但這兩個反向的發展卻是源於追求同一目標的同一個運動，就是企圖控制肺結核的反吐痰運動。雙方看似南轅北轍，其實是反吐痰運動在旅行中轉化而造成的結果。爲了瞭解雙方接遇時所產生的對立與惡感，我們必須在比較性的跨國架構中追溯反吐痰運動的旅行與轉化。[21]

## 三、吐痰的美國人與口袋痰瓶的誕生

當小說家狄更斯（Charles Dickens, 1812-1870）於 1842 年訪問美國時，他眼中美國極爲不同於英國家鄉的一點，就是隨處可見的痰盂。他具體地描述，在法院中，「法官有自己的唾壺，他的侍從、證人、囚犯也都有自己的唾壺。既然也有爲陪審員與觀眾準備唾壺，不難想像其中許多人在審理期間都會想一

20 冰天，〈這裡沒有痰盂設備〉，《滑稽》（上海），期 21（1939 年 9 月），頁 16。

21 因此在本文中，我將進行一個實驗性的企圖：當我們將紐約反吐痰史與極富歷史意義的東亞反吐痰史比較之後，紐約反吐痰史是否會變得更爲豐富而有意義？

路吐個不停」。[22]三十年後，第一位就讀西點軍校的黑人學生 Henry Ossian Flipper 在 1878 年出版的自傳中也提及，西點軍校對於軍營內的生活規定地鉅細靡遺，其中「傢俱」部分就包含「每個房間中都要設置痰盂，一定要放在壁爐旁邊」。[23]有許多證據顯示，即便到了二十世紀初，美國人並不像 Elias 所說的那樣，「似乎都已經不再有不時吐痰的需要」。相反地，甚至社會上層人士仍持續地吐痰，而且這個行爲顯然不是社會禁忌。相較於歐洲人，美國人之所以持續地需要吐出痰涎，有一個特別的原因，就是由印地安人那兒學來的嚼食菸草的習慣。菸草嚼食到最後總是有殘渣，而且嚼食過程中會分泌大量的口水，因此必須不時地吐出。[24]在眾多文字記載之外，我們可以看到許多名人的身旁與辦公桌下就躺著一只唾壺，像是發明電燈的愛迪生（Thomas Edison, 1847-1931）攝於 1914 年的照片，[25]以及時任紐約州長、後來成爲美國總統的羅斯福（Franklin D. Roosevelt, 1882-1945）攝於 1930 年的照片。在二十世紀初，大力推動反吐痰運動的美國醫師西加德・諾夫（Sigard Adolphus Knopf, 1857-1940）就語帶鄙夷地斷言：「美國人是吐痰的動物」。[26]

---

22 Jeanne E. Abrams, "'Spitting is Dangerous, Indecent, and against the Law!': Legislating Health Behavior during the American Tuberculosis Crusade,"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Medicine and Allied Sciences*, Vol. 68, p. 426.

23 Henry Ossian Flipper, *The Colored Cadet at West Point. Autobiography of Lieut. Henry Ossian Flipper* (New York: Homer Lee & Co., 1878), p. 33.

24 嚴格來說，嚼食菸草後的吐出物並不是黏稠的痰，而更多是菸草渣與口水。所以，當我們企圖描繪出一個 spitting 的跨國、甚至全球史時，我們應當注意到各地 spitting 具體內容的重要差異。在詞彙上，我們應該要注意到英文中的 spitting 與吐痰有共同之處，卻也不能等同，基於同樣的原因，spittoon/ cuspidor 與痰盂也不總是可以等同。本文中我會依照脈絡來調整翻譯，但當需要一個較具有包容性的語詞來同時指涉中文與英文的脈絡時，我將 spitting 譯爲吐出痰涎，spittoon 譯爲唾壺。Jeanne E. Abrams, "'Spitting is Dangerous, Indecent, and against the Law!': Legislating Health Behavior during the American Tuberculosis Crusade,"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Medicine and Allied Sciences*, Vol. 68, pp. 426-427.

25 "Spitting in America-Spittoons of Yesterday, a Photo Gallery," Owlcation Photo Gallery, 16 July 2012, https://owlcation.com/humanities/Spitting-in-America-Spittoon-Photo-Gallery (accessed 20 Dec. 2016).

26 S.A. Knopf, "The Present Aspect of the Tuberculosis Problem in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39:22(1902), p. 1369.

在柯霍於 1882 年發現結核桿菌是肺結核的病因後不久，科學家便暸解肺結核的傳染是透過痰。正由於當時還有許多美國人仍習以爲常地吐出痰涎與菸草，美國的公衛專家格外強烈地感覺到需要採取一些措施來教育人民這個新知識，並進而改變他們隨地吐痰的行爲。其中，最早而且投入最多努力的就是紐約市衛生局，特別是赫曼・畢格士（Dr. Hermann Biggs, 1859-1923）。

當畢格士在紐約發起反吐痰運動時，他的身分是紐約衛生局局長，他所藉以尋求社會支持的理由是抑制肺結核傳染，所以至少在運動發起之初，反吐痰運動鎖定的焦點是肺結核患者。紐約衛生局在 1889 年提出十條「爲了防止肺結核擴散必須遵從的規則」，其中第一條就是，「不允許疑似肺結核患者吐痰到地上與衣服上」。[27]很明顯地，爲了避免侵犯個人自由，運動初起聚焦於疑似肺結核患者，而不是一般吐痰的市民。也許會令讀者感到意外的是，這一條規則卻沒有教導人們將痰涎吐到痰盂中，而是非常清晰地指示：「疑似癆病患者的吐出物必須要收藏在陶製或玻璃製的器皿內」。[28]這個規則揭示了之後數十年中美國公共衛生專家大力推廣的方向，就是以其他的器皿來取代原先廣泛流行的痰盂，從而帶動了許多新式的設計與討論。但究竟是爲了什麼，人們突然意識到需要改革痰盂？

回答這個問題的一個好線索，就是紐約衛生局在 1908 年所製作發行的傳單：〈給肺癆患者以及與他們一起生活的人的資訊〉（Information for Consumptives and Those Living with Them）。[29]這個傳單以包含中文在內的十多種語言發行，可見衛生局認爲這些資訊有多麼重要，乃至必須設法使無法閱讀英文的各國移民了解它的內容。值得一提的是，發行這個傳單的時間正是香港潔淨局討論反吐痰法的時刻。傳單的第一行，也是唯一一行完全大寫的文字就是：「結核病的主要成因就是吐痰這個污穢的習慣」。

---

27 “Contagious Consumption: Rules to be Observed for the Prevention of the Spread of Consumption,” Department of Health, New York City, July 9, 1889.

28 “Contagious Consumption: Rules to be Observed for the Prevention of the Spread of Consumption,” Department of Health, New York City, July 9, 1889.

29 “Information for Consumptives and Those Living with Them,” Department of Health, New York.

也許會令一些讀者感到意外的是，傳單中不僅不曾叫人們完全戒絕吐痰這個「污穢的習慣」，反而警告癆病患者，「絕對不要吞下自己的痰」，一定要吐出體外。[30]這是因爲對象是癆病患者，他們的痰中含有致病的結核菌，如果將痰吞入消化系統，反而會造成更爲嚴重的腸結核。[31]這個建議只有對肺結核患者才成立，對於一般健康的人而言，最理想的情形當然是根本不要吐痰。第二點，也與對象是結核病患者密切相關。由於患者所吐出的痰中含有致病的結核桿菌，痰便不止是人體分泌的穢物而已，而是具有高度危險性的穢物，所以必須極其嚴密地管理這些危險物品。傳單中強調，如果病人將痰涎吐入手帕中的話，在用水清洗之前，必須先在沸水中浸煮半小時以上，由此可見衛生局戒慎恐懼的態度，[32]衛生局不只教導市民結核病傳染的知識，更致力於教導市民對於痰涎感到前所未有的危險與恐懼。第三點，既然結核病患者的痰是如此不同於一般痰涎的危險物質，大眾原先使用的痰盂便無法適切地管控這種危險物質，因此傳單中以斜體字強調，「只要在可能的範圍之內，一定要將痰涎吐至杯中或瓶中」。[33]傳單最後還特別指出，衛生局在紐約市的一些定點提供免費、可以放在衣袋中的痰杯（pocket sputum cup），鼓勵大家索取，而不要吐至公用的痰盂中。

30 "Information for Consumptives and Those Living with Them," Department of Health, New York. 有趣的是，在較爲簡略的中文版傳單中，並沒有納入「癆病患者絕對不要吞下自己的痰」這個訊息。中文版名爲「內傷須知」，收入 *How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is Fighting Tuberculosis: Prepared for the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n Tuberculosis, Washington, D.C., Sept. 21 to Oct. 12, 1908*.

31 Wm. N. Beggs, "The Duty of the Consumptive: What he Can and Should Do to Prevent the Spread of Tuberculosis," *Journal of the Outdoor Life,* 4 (1907) , p. 14.

32 "Information for Consumptives and Those Living with Them," Department of Health, New York.

33 "Information for Consumptives and Those Living with Them," Department of Health, New York. 在另一個地方，紐約衛生局指出，如果結核病人在室外，而又實在沒有任何東西可以承接自己的痰涎時，在這種最不得已的狀態下，他可以吐到水溝裡，但「絕對不要吐到人行道上，也絕對不要吞入腹中。」"Advice for Patients Suffering with Pulmonary Tuberculosis (Consumption)," in *How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is Fighting Tuberculosis: Prepared for the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n Tuberculosis, Washington, D.C., Sept. 21 to Oct. 12, 1908*.

一旦將痰涎看成高度危險的物質，流行至今的痰盂便不再是理想的儲存器皿。也因此，紐約衛生局完全沒有提及香港爭議後的主要結論，就是在公共場所與家中「多設痰盂」，反而向各國移民宣導將痰涎吐至顯然比較花錢而又不便的「杯與瓶」之中。相較於香港「勸戒公地任意吐涎會」致力於爲華人設置痰盂，在同一個時間點，紐約衛生局卻是提供紙杯給這些窮困的病患。爲什麼紐約衛生當局會大力推薦這些「杯與瓶」，它們究竟是什麼樣的器皿？有什麼優點？

非常適合回答這些問題的人，就是曾在紐約協助發起「全國肺結核研究與預防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Study and Prevention of Tuberculosis）的肺結核專家西加德・諾夫。當諾夫於 1902 年在美國的權威醫學期刊 *JAMA*（*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回顧美國肺結核防治的情形時，他投入一半的篇幅描述各州的法令、療養院發展的狀況，但也幾乎投入一半的篇幅來介紹新近設計出來的各種痰盂，其中許多都是之後在東亞各地引發討論與複製的功能性痰盂。例如，下方裝設架子以便病患近身使用的高架痰盂（elevated spittoon），比較容易準確地吐入其中；附有蓋子的床邊痰盂，可以避免昆蟲出入傳染；甚至基於經濟考量而設計的紙製痰盒，也便於使用後燒毀消毒。這些功能性的設計，都指向更爲妥善地管控危險的痰涎。

在這些新設備中，諾夫最強力推薦的正是一個「瓶子」，文章中有一個小節的標題就以此爲名，叫做「方便的口袋（痰）瓶」（A Convenient Pocket Flask, 如附圖 2）。痰瓶是以金屬或玻璃做的，可以密封有致病危險的痰涎，使它們不至於把病菌傳染給別人。此外，密封後的瓶子可以隨身攜帶，使用後可以將瓶子放到沸水中煮沸以殺死病菌，終結傳染的危險。相較之下，傳統的痰盂將痰涎聚集於一處，使得危險集中積累，又沒有蓋子，便給予蚊蠅、昆蟲機會把痰涎與病菌帶到各處。最後，使用後清洗時若沒有徹底地殺菌，反而等於在傾倒聚積的傳染源。總之，一旦開始將痰涎想像爲具有高度危險性的物質，處理時的標準也就相應地提高了非常多，甚至連以往吐痰在手帕中的作法，也被認

爲仍有傳染的危險，更不要說是吐在公共痰盂中了。在新知識的探照燈之下，公共痰盂頓時變成致病物質高度聚集而又極度欠缺管控的危險處所。

與公共痰盂相較之下，「口袋痰瓶」還有一個重要的優點：它使得製造出這種危險物質的人——肺結核的患者——能夠有效地負起妥善管理痰涎的責任。雖然諾夫沒有在文章中明白說明「口袋痰瓶」的這個功能，但另一位作者貝格斯（Wm. N. Beggs）在稍後發表的〈肺結核病患的責任〉（The Duty of Consumptive）一文中，卻闡釋地非常明白。貝格斯指出，由於肺結核透過痰來傳播的特性，它與其它透過空氣、水、或昆蟲來傳染的疾病極爲不同。理論上而言，由於傳染源來自病患自己的體內，而不是外界，只要病患們妥善地管理好自己的痰涎，他們便可以有效抑制結核病的傳染。只要他們使用個人化的痰涎儲存器，徹底控管有致病危險的痰涎，在徹底消毒殺菌之前，不要將痰涎釋放回人群中，肺結核病人就負起了管理好痰涎、並防止傳染的重要責任。換言之，雖然痰涎與水都可能傳染疾病，但管理痰不同於管理水，管理水需要建立一個大型、公共的基礎建設系統（infrastructure），而管理好痰只需要每一個病人各自負起責任。爲了幫助病人善盡這個責任，[34]貝格斯開始引介「個人衛生痰杯」（Individual Sanitary Spit-cup）等多種新設備，使痰涎的管理個人化、去集中化。[35]

最後，「口袋痰瓶」的可移動性，是它最令諾夫等衛生官員激賞的優點。既然設計上強調可以放入衣服的口袋中，著眼的功能當然就是便於病患隨身攜帶、隨時使用，而這正是當時衛生當局所宣導的「病患的責任」之一。紐約市衛生局爲學童製作的手冊《不要吐痰》（*Do Not Spit*）中就指出，「有肺結核的人應當總是吐痰到痰盂（cuspidor）或紙杯中，而且應當隨時隨地都帶著它

34 貝格斯進而指出，一般放置在地上的痰盂並不理想，因爲人們很難吐地那麼準，難免會使危險物質逸出其外。 Wm. N. Beggs, “The Duty of the Consumptive: What he Can and Should Do to Prevent the Spread of Tuberculosis,” *Journal of the Outdoor Life*, p. 14.

35 Wm. N. Beggs, “The Duty of the Consumptive: What he Can and Should Do to Prevent the Spread of Tuberculosis,” *Journal of the Outdoor Life,* p. 15.

們」。[36]如果需要吐痰的人果眞隨時隨地都帶著「口袋痰瓶」，公共場所就不需要準備痰盂了。更不需要像香港一樣，只因政府無法在街道上普遍地、大量地、密集地設置痰盂，就鼓勵市民把痰涎吐到溝渠中，彷彿政府有責任提供一個貫穿所有城市空間的痰涎公共網絡。這就是爲什麼雖然美國公衛專家反覆叮囑肺結核病患，有痰涎千萬不要吞入腹中，一定要吐出來，但他們卻不會同時大力鼓吹「多設痰盂」的原因，因爲他們要把管理這個危險物質的責任置放在病患身上。總而言之，無論是貝格斯的「個人衛生痰杯」、諾夫的「口袋痰瓶」、或是衛生局免費提供的「口袋紙痰杯」，它們都是爲了幫助（與要求）結核病患負起管理危險物質的責任，從而被設計出來的、個人化的痰涎儲存器。

## 四、自我隱藏的痰盂

除了個人化這個特徵之外，由於反吐痰運動以結核病患者爲焦點，這個預設的使用者便爲痰盂設計帶來另一個重要特徵，就是在設計上力求自我隱藏，而與前一階段公開陳設、舉目可見的公共痰盂形成強烈對比。本文第三節「吐痰的美國人」中已經說明，原先吐唾痰涎與菸草渣基本上是被美國社會普遍接受的行爲，而且由於嚼食菸草是男性特有的活動，吐痰也被視爲一個高度性別化的行爲，學者指出，「就像雪茄一樣，唾壺是一個有格調的男子氣概的象徵，在許多公共場合中，它都被驕傲地陳設在棕櫚樹旁」。[37]但是隨著細菌學說將痰視爲致病的危險物質，唾吐痰涎的人也因而轉變爲可疑的病患、危險的來源。人們開始對唾吐痰涎的人投以懷疑的眼光，乃至希望與他們保持距離以避免感染。

---

36 Jeanne E. Abrams, "'Spitting is Dangerous, Indecent, and against the Law!': Legislating Health Behavior during the American Tuberculosis Crusade,"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Medicine and Allied Sciences*, Vol. 68, pp. 444-445.

37 Georgina D. Feldberg, *Disease and Class: Tuberculosis and the Shaping of Modern North American Society*, p. 87.

關於疑似結核病患被排斥的新現象，最經典的案例就是 Nancy Tomes 關於美國新教徒領取聖餐程序的爭議。[38]領取聖餐時，人們依序淺嚐來自同一個共同聖餐杯（Common Communion Cup）的酒，這個儀式代表著大家都是主內的兄弟與姊妹，不分身分地、平等地領取象徵耶穌基督的寶血。但看到身旁等著領聖餐的人咳嗽、發出痰聲時，便有人擔心會因爲接著使用同一個聖餐杯而感染肺結核，從而主張不要使用同一個杯子。這種企圖區分彼此、保持距離的動作，當然違反聖餐的象徵意義，從而在教徒間引起激烈的爭論。在 1898 年，美國三分之二的教區在投票後決定放棄共同聖餐杯，而採用個人杯領取聖餐。[39]教徒們甘冒大不諱地提出這種改革主張，就是因爲他們已經深深地感覺到細菌傳染的恐懼，從而投射到咳嗽、吐痰的疑似患者身上。

一旦染病的患者變成眾人保持距離的對象，肺結核的患者便非常不希望被身邊的人們看出患者的身分，於是他們開始努力隱藏自己吐痰的行爲，也基於「隱藏」的考量來選取盛放痰涎的容器。前述〈肺結核病患的責任〉一文中，貝格斯就指出，這些精心設計的痰液容器必須能夠盡量不要引人注意，以免爲患者引來「不便、痛苦、甚至羞辱」，[40]然而即便是以金屬或玻璃做的痰瓶，仍不免有「暴露病患身分的缺點」。[41]

而隱藏患者的身分，正是諾夫所設計器皿的特殊功能。除了便於放入衣袋中隨身攜帶之外，「口袋痰瓶」的設計使人可以很方便地以拇指打開瓶蓋（附圖 2）。更重要的是，就如附圖 3 所顯示的，將痰瓶放入衣服口袋之前，應當將痰瓶放在手帕之中，以橡皮筋將手帕圈住痰瓶頸部。如此一來，當病患將痰

---

[38] Nancy Tomes, *The Gospel of Germs: Men, Women, and the Microbe in American Lif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132-134.

[39] Nancy Tomes, *The Gospel of Germs: Men, Women, and the Microbe in American Life*, p. 134.

[40] Wm. N. Beggs, “The Duty of the Consumptive: What he Can and Should Do to Prevent the Spread of Tuberculosis,” *Journal of the Outdoor Life*, p. 15. 基於這個考量，作者指出，即便是「個人衛生痰杯」，還是存在曝露病患身分的缺點，比較好的選項是用「紙袋」。

[41] Wm. N. Beggs, “The Duty of the Consumptive: What he Can and Should Do to Prevent the Spread of Tuberculosis,” *Journal of the Outdoor Life* , p. 15.

涎吐入這個外面包覆著手帕的痰瓶時，旁觀者只會見到他以手帕就臉，吐痰的動作幾乎可以「不致吸引任何人的注意」。[42]

不止是在個人使用的痰瓶中加入隱藏性的設計，給公眾使用的痰盂更需要自我隱藏。在附圖 4 中，諾夫詳細說明如何將痰盂隱藏於一個置放植物的架子上，從外觀看起來，那就只是個植物盆栽而已，完全可以在富麗堂皇的宴會廳中作爲擺設。在這種情形下，痰盂仍身處公共空間之中，但它的可見度卻大爲降低，只有需要使用這個器具的人才會注意到它的存在。作爲一個必須被這樣刻意隱藏的物件，痰盂的身分顯然已不再是「有格調的男子氣概的象徵」。[43]就如諾夫所明白指出的，衛生當局必須提供器皿，使得「每一個非吐痰不可的人，都有機會如此做，而不至於冒犯其他人或造成傷害」。很明顯地，吐痰已經被視爲一種會「冒犯其他人」的行爲，因此衛生專家需要設計出既可以降低痰盂的可見度，又可以確保病患與「非吐痰不可的人」有地方可以宣洩的新式痰盂，而設計的關鍵就是「使用時不致引起注意」。[44]這種新設計的器具是對那些「非吐痰不可的人」勉強的讓步，讓他們在低調、隱藏、有限制的處所繼續唾吐痰涎。這當然絕不意味著公共場所裡坦然陳設的痰盂一夜間全面消失，即便在諾夫的文章中都還有一個具有自動清洗功能的「公共痰盂」（Self-Cleaning Public Spittoon），但它們多半是爲病人聚居的療養院所設計的，[45]大的趨勢的確是逐漸走向痰盂的個人化與隱藏化。[46]

---

42 S.A. Knopf, “The Present Aspect of the Tuberculosis Problem in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39:22, pp.1367-1373, especially p. 1370.

43 Georgina D. Feldberg, *Disease and Class: Tuberculosis and the Shaping of Modern North American Society*, p. 87.

44 S.A. Knopf, “The Present Aspect of the Tuberculosis Problem in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39:22, pp. 1367-1373, especially p. 1369.

45 S. A. Knopf, “The Present Aspect of the Tuberculosis Problem in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39:22, pp. 1367-1373, especially p. 1371.

46 其實早在 1939 年 Elias 撰寫《文明化的進程》時，他已經引用一篇在 1910 年的觀察，指出痰盂已經開始「由一個代表權勢的物件演化爲私下使用的器皿」。而他引用的史料與本文的論點極爲接近，甚至也提及不久前人們還將痰盂展示於「引以爲榮的地方」（place of honor），而凸顯出與物件相關的情緒與感受，所以我將史料全文在此譯出，以供讀者參考：「你是否曾注意到一件事，有一些我們的父親們會毫不遲疑地公開展示的東西，我們現在卻把它們置放在不引

痰盂會走向個人化、隱藏化、與去公共化，因爲美國反吐痰運動另有一個非醫學性的目標，那就是徹底消滅人們想吐痰的需要，而不止是消滅「隨地吐痰」的惡習而已。本文已多次引用的學者 Jeanne Abrams 曾一針見血地指出，「美國反吐痰運動有兩個主軸：一個是醫學上的需要，去降低由於由肺結核患者而造成的傳染；另一個是社會文化上的需要，去徹底消滅吐痰這個令人作嘔的、不文明的習慣，即便許多時候吐痰根本不會造成肺結核傳染（因爲許多吐痰的人並不是結核病患者）。」[47]這兩個主軸正對應於兩個不同的目標：反對「隨地吐痰」與反對「吐痰」。美國反吐痰運動最著名的口號「不要吐痰」（Don't Spit）常同時蘊含這兩個不同的意義，因爲推動者本就想同時達到這兩個目標，所以不覺得兩者間有矛盾、或有區分的必要。更有甚者，爲求達到第二個目的，許多時候，反吐痰運動的推動者企圖以公共衛生的理由來說服沒有感染結核病的人也不要隨地吐痰，像是指出「如果你吐，結核病患者也會跟著吐」。[48]又或者強調，由於許多時候人們並不確知自己是否感染肺結核，因此最保險的方法就是「每一個人——包含健康的人——都不要吐痰」。透過這些論點，反吐痰運動便由聚焦於教導病患「不要隨地吐痰」的運動，擴大並轉化爲教導全民「戒絕吐痰習慣」的運動。

爲了促使全民戒絕吐痰的習慣，運動推動者把握每個機會去壓抑便於吐痰習慣的一切設備與價值，像是「公共痰盂」，而要求結核病患與「非吐痰不可的人」去採用個人化且自我隱藏的新式痰盂與痰瓶。相較於之前堂堂正正地挺

---

人注意的角落？有一些親密的傢俱曾被放置在令人引以爲榮的地方……沒有人會想要將它移除到視線之外。這個情形也發生在另一項傢俱的身上，那是一個現代家屋中已經難以找到的傢俱。也許有人會感到遺憾，就是由於我們所身處的『細菌恐懼症』的年代，這項傢俱終將消失：我指的是痰盂」。Nobert Elias, *The Civilizing Process*, trans. Edmund Jephcott, pp. 128-129.

47 Jeanne E. Abrams, "'Spitting is Dangerous, Indecent, and against the Law!': Legislating Health Behavior during the American Tuberculosis Crusade,"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Medicine and Allied Sciences*, Vol. 68, pp. 424-425.

48 S.A. Knopf, "The Present Aspect of the Tuberculosis Problem in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39:22, p. 1369. 就如醫學史家 Nancy Tomes 在《細菌的福音》一書中所說：「在（防治）肺結核的宗教裡，吐痰是最惡劣的道德罪行。」Nancy Tomes, *The Gospel of Germs: Men, Women, and the Microbe in American Life*, p. 124.

立在銀行入口、政府大廳、法院法庭的「公共痰盂」，自我隱藏的痰盂則體現出羞恥感，承認吐痰本身就是冒犯他人的行爲，即便不會造成疾病傳染，也應當要偷偷摸地、私下地進行。「口袋痰瓶」爲吐痰的個人帶來責任與負擔，自我隱藏的痰盂提醒人們吐痰是羞恥的；它們不僅有助於壓抑隨地吐痰的習慣，更有助於使吐痰的人感到「不便、痛苦、甚至羞辱」，[49]從而促使他們逐漸戒絕吐痰的習慣。部分由於這些新式器皿的幫助，到了 1920 年代「不吐痰」已經成爲美國文化中普遍接受的行爲規範，[50]不論這些新式痰盂是否曾大幅取代公共痰盂，至此公共痰盂也必然步入衰微。[51]

直到那時，人們才會遭遇到漫畫中那位華人顧客的困局：來到一個西式餐廳，舉目四望都找不到痰盂。

## 五、「吐痰有定所」的新習慣

香港反吐痰法之爭後，香港政府與華人領袖達成了一個歷史性的結論，就是要「多設吐盂」。[52]雙方都清楚痰盂不是中國沒有的新東西，香港英人甚至還說，「華人上層階級的傢俱中，痰盂佔有令人驚恐的份量」。[53]由於痰盂局限於上層階級的家屋中，而現在需要推廣到所有階層的居所以及公共場所中，所以稱爲「多設吐盂」。

---

49 Wm. N. Beggs, “The Duty of the Consumptive: What he Can and Should Do to Prevent the Spread of Tuberculosis,” *Journal of the Outdoor Life*, p. 15. 基於這個考量，作者指出，即便是「個人衛生痰杯」，還是有曝露病患身分的缺點，比較好的選項是用「紙袋」。

50 Jeanne E. Abrams, “‘Spitting is Dangerous, Indecent, and against the Law!’: Legislating Health Behavior during the American Tuberculosis Crusade,”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Medicine and Allied Sciences*, Vol. 68, p. 447.

51 但是這個集體行爲的改變過程必然仍是緩慢而不均值的，事實上，在狄更斯法庭目擊一百年之後，美國最高法院仍有法官使用法庭所準備的痰盂，最後一位使用者是 1948 年就職的 Sherman Minton 大法官。Bernard Schwarz, *A Book of Legal Lists: The Best and Worst in American Law, with 150 Court and Judge Trivia* Questio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p. 281.

52 〈勸戒公地任意吐涎會〉，《華字日報》（香港），1909 年 9 月 4 日，第 3 版。

53 “To Spit or Not to Spit,”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Hong Kong], 15 Dec. 1908, p. 7.

廣泛地在所有的地方設置痰盂，不只是一個技術性的安排而已，它代表一個關鍵性的政策決定：究竟整個運動所要達成的目標是什麼？就如港督盧押所強調的，他推動的律例並不「禁止吐痰」，他並不要求華人「打破（吐痰的）習慣」（break the habit），[54]只是要求大家「請勿唾沫噎涕于街巷，在屋則須用痰盂，在街則須吐于街邊溝渠上」。[55]而這兩句話，正是中國防癆協會於 1935 年在上海推動反吐痰運動時，[56]教導學童們齊唱「禁吐痰歌」的歌詞。

> 癆病菌、真可惡、我們要將牠掃除；掃除方法無別的、就是吐痰有定所。路上吐痰有陰溝、家裏吐痰有痰盂、大家都能如此作、癆病毒菌永滅除。[57]

這首「禁吐痰歌」清楚地說明了一點，上海以及香港的反吐痰運動的目的都不在消滅吐痰的習慣，而是養成一個新的習慣，就是「吐痰有定所」。正因此，許多告示中的文字就是「請吐痰入盂」，附圖 5 更描繪出人們吐痰入盂的動作，而那是「第一期中小學校衛生圖畫比賽」中刊登出來的作品，[58]因而顯然是教給中小學生的衛生習慣。「吐痰入盂」的動作是告示與海報教導的重點，而這個動作預設了痰盂的普遍設置。在這個意義上，1930 年代上海所發動的反吐痰運動與香港華人在 1909 年發動的反吐痰運動有著一脈相承的、相同的核心目標，就是「多設痰盂」並教導人們養成「吐痰有定所」的新習慣。

正是在提倡「吐痰有定所」這個新習慣上，上海及香港與它們所效法的紐約截然不同。香港是由紐約衛生局那兒學到「吐痰至陰溝」的作法，這個作法

54 “10th December 1908,” *Hong Kong Legislative Council*, p. 160.

55 〈潔淨局柬議〉，《華字日報》（香港），1909 年 1 月 6 日，第 3 版。

56 關於 1930 年代的中國防癆協會，參見 Sean Hsiang-lin Lei, “Habituating Individuality: The Framing of Tuberculosis and Its Material Solutions in Republican China,” *Bulletin for the History of Medicine*, Vol. 84, No.2 (Summer 2010), pp. 248-279.

57 歌詞全文為「小兄弟、要記牢、小姊妹、要記牢、不要隨便亂吐痰、亂吐容易患癆病、癆病毒菌雖然小、害起人來不得了、有的終身變廢人、有的染病便死了。癆病菌、真可惡、我們要將牠掃除、掃除方法無別的、就是吐痰有定所、路上吐痰有陰溝、家裏吐痰有痰盂、大家都能如此作、癆病毒菌永滅除。」〈防癆協會發起勸止吐痰昨運動開始〉，《申報》（上海），1935 年 03 月 29 日，第 12 版。

58 姚祖繩，〈痰必吐入痰盂〉，《衛生半月刊》（南京）， 卷 1 期 10 （1934 年 11 月），頁 3。

更被納為上海「禁吐痰歌」的歌詞。但是，紐約衛生局創設這個作法的原意與香港及上海截然不同：對紐約而言，那是一個不得已時的妥協作法，而不是積極提倡的新習慣。紐約衛生局的傳單首先以大字體的紅字指出「勿吐痰」（Don't Spit），在內文中才說「當你非得吐痰不可時（When you must spit），你可以吐到水溝中或是有水的痰盂裡，[59]重點是「非得」（must）這個字。由於紐約反吐痰運動企圖同時達成「抑制隨地吐痰」與「消滅吐痰習慣」這兩個目標，它的核心訊息是「勿吐痰」，只有少數不得已的情形下（如感染肺結核與肺炎而多痰，而又沒有攜帶個人痰瓶時），才會叫病患與「非吐不可的人」採取「吐痰至陰溝」的妥協作法，決不會鼓勵全民養成這個習慣，也因而不會為此新習慣而廣設痰盂。相較之下，當香港與上海的反吐痰運動大力推動「多設痰盂」時，他們已經選擇了以「抑制隨地吐痰」為首要、甚至唯一的目標，從而擱置了第二個目標，至少短期內放棄讓華人戒絕吐痰的習慣。

一個最鮮活而戲劇化的例子發生在1924年春天上海南市第一平民學校的頒獎典禮，「當給獎時，有某生離座就痰盂吐痰」，頒獎人不僅不以為忤，不認為該生打擾典禮、有礙觀瞻，反而「因其能顧公德，臨時特由個人與以獎品」。[60]這個學校是如此致力於鼓吹「吐痰有定所」的新習慣，甚至將擁有這個新習慣的人當成公開表揚的典範，這當然意味著養成這個新習慣的人們仍將繼續吐痰。更嚴重的是，他們具體的作法，更使得兩個目標完全背道而馳。不誇張地說，當越多的人們接受「吐痰有定所」的新習慣時，他們越不會走向戒絕吐痰的終極目標，反而會變成附圖1漫畫中那個華人，理直氣壯地以為公共場所有義務要提供痰盂，要提供「公共痰盂」。

---

59 "Pulmonary Tuberculosis or Consumption, How to Keep from Getting It, How to Keep from Giving It, Don't Spit," in *How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is Fighting Tuberculosis: Prepared for the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n Tuberculosis, Washington, D.C., Sept.21 to Oct. 12, 1908*.

60 〈平民教育之進行觀〉，《申報》（上海），1924年4月3日，第14版。

正是在香港辯論決定要普設痰盂時，《華字日報》中首度出現「公眾痰盂」的字樣。[61]但是在當地的英文報導中，卻不曾以 public spittoon 來稱呼它。而且當何啓在定例局提案要求立法規定所有禁止吐痰的地方，都要提供痰盂時，[62]香港定例局也曾投票否決此案，從而降低了這些痰盂的法律地位。相較之下，或許正因爲中國本來就有使用痰盂的傳統，香港人才會強烈地感覺到，即將普遍設置的痰盂是一種新的物件，有著特殊的「公眾性」，是由官方設置在公共場所的「公共痰盂」，就像香港官方才開始設置的「公共廁所」一樣。

## 六、公共痰盂與公共廁所

在華人社會的脈絡中，將公眾痰盂與公共廁所比較是一個有歷史基礎的類比，而且又可以凸顯出痰涎不同於其他人體排泄物的重要特點。對於當年主管衛生問題的各地市政府警察局而言，華人隨地吐痰與隨地便溺是性質類似的問題，常在同一個法規中規範管理。當國民政府在 1943 年公布新版違警罰法時，該法首度加入對隨地吐痰的罰則，而當時隨地吐痰是與隨地便溺以及跨街晾曬衣物同列於第七十一條之中。[63]甚至到了 1964 年，蘭州還有海報宣導「不要隨地大小便，也不要隨地吐痰」（如附圖 6）。海報上方的孩子拿著紙走向公共廁所，而下方的孩子掀起痰盂的蓋子，吐痰入盂，兩者都是將排泄物送入定所，以全然平行的動作，將人體排泄物送入平行的公共設施中。

細讀這個海報的文字與圖像，我們可以看出設計者將痰盂與廁所並置類比的內在邏輯。首先，左方的文字指出「從小養成吐痰入盂，和大小便進廁所的衛生習慣」。這句話點明了，宣傳的重點是要大家養成兩個新習慣，而這兩個新習慣預設兩個新設備，就是痰盂與廁所。第二，雖然大字宣傳「不要隨地吐痰」，因而看似與各國推動的反吐痰運動類似，但它其實不尋求「戒絕吐痰的

61 〈潔淨局柬議〉，《華字日報》（香港），1909 年 1 月 6 日，第 3 版。

62 "17th December 1908," *Hong Kong Legislative Council*, p. 178.

63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 602 號，1943 年 9 月 4 日，頁 1-14。

習慣」，因而與美國的目標極爲不同。第三、圖中主角是兩個兒童，文字也強調「從小養成」吐痰入盂的習慣。由此可見，這個運動預設即使是小孩也需要吐痰，也教導他們繼續吐痰，而不是教他們戒絕吐痰的習慣。第四、也就是說，痰盂不是爲少數「非吐痰不可的人」所提供的設施，而是爲了滿足包含小孩子在內每個人的需要。第五，圖中大小便與痰完全平行並置，就像人人都需要「大小便」一樣，海報將吐痰呈現爲與糞便排泄同等級的正常生理排泄。因此，第六，人們需要像「公共廁所」一樣普遍設置的「公共痰盂」。

這幅中國海報中關於「排泄」的兩個動作與設備，看似全然平行類比，但它們在近代西方卻走入截然不同的命運：自十九世紀中以降，西方各國逐漸興建公共廁所以解決糞便排泄的問題，但卻不曾廣設公共痰盂，甚至一度在美國隨處可見的公共痰盂，也在反吐痰運動興起後走向隱藏與衰落。

兩者在近代西方走入不同命運的關鍵，就在於吐痰是否眞是一個可以與糞便排泄相比的生理需要？每個人都有排泄糞便的需要，這是沒有人可以否定的生理事實。公共廁所的出現當然與城市化、文明化、公共衛生的興起等歷史性的新發展有關：英國本身是現代公共衛生的發源國，1848 年具有里程碑意義的「公共衛生法案」（Public Health Act）便要求建設公共廁所，在 1851 年的萬國博覽會中，更有超過五十萬人支付一便士來嘗試新設計的公廁。[64]但是公共廁所這個新發明所滿足的卻是糞便排泄這個亙古永存的生理需要。然而吐痰是一個人人都不可豁免的生理需要嗎？

在這個問題上，二十世紀初的紐約與上海（及香港）得到非常不同的結論。紐約市反吐痰運動認定只有結核病患者與少數其他人才是「非吐痰不可的人」，因此大力宣導「健康的人根本就不需要吐痰」。而且運動的第二個目標，就是徹底地消滅人們吐痰的習慣與需要。既然只有少數人有「非吐痰不可」的理由，而其他目前仍在吐痰的人也應該儘速放棄這個習慣，那便沒有必要像設

64 Rose George, *The Big Necessity: The Unmentionable World of Human Waste and Why It Matters* (New York: Metropolitan Books, 2008), pp. 131-133. 引自柯乃瑜譯，《廁所之書》（臺北：博雅書屋，2010），頁 159。

置公共廁所一般地廣設「公共痰盂」。即便仍需要設置痰盂時，也會想盡量減少設置的區域，像維吉尼亞州在 1906 年禁止在公共場所吐痰，但「要求在吸菸區與吸菸車廂設置足夠的痰盂」。[65]這個要求反面證實維州沒有在各地、各車廂普設痰盂，只有在人們吸菸的地方才例外地設置。當維州如此選擇性地設置痰盂時，它對於痰盂的想像便完全不同於公共廁所。

在香港潔淨局爭議中，雙方卻得到與紐約相反的結論，關鍵點就是華人委員劉鑄伯指出「讓我們承認，人人都有吐痰的需要」。[66]接受劉鑄伯的意見後，香港衛生官員建議廣設痰盂。而在何啓的抗議後，香港總督更讓步而明白表示，他並不要求華人「打破（吐痰的）習慣」，[67]從而認可華人有吐痰的需要。

即便如此，在香港與上海推動設置痰盂的華人，都處於一個有些困難與曖昧的處境。基於目前許多華人都有吐痰的需要，他們要求廣泛設置痰盂，廣泛到遠比公共廁所更爲普遍與密集的程度，乃至於教導孩子們齊唱「路上吐痰有陰溝」，[68]就是想要利用一個穿透全市的公共網路做爲管理痰涎的網路，幾乎把吐痰當成正常的生理排泄功能。[69]但另一方面，如果終極的目標仍是讓華人可以不需要吐痰，戒除這個不文明的惡習，以免讓「外國人看出中國人不能自

65 Georgina D. Feldberg, *Disease and Class: Tuberculosis and the Shaping of Modern North American Society*, p. 87; Jeanne E. Abrams, "'Spitting is Dangerous, Indecent, and against the Law!': Legislating Health Behavior during the American Tuberculosis Crusade,"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Medicine and Allied Sciences*, Vol. 68, p. 433.

66 "Sanitary Board: The Expectoration Nuisance Reduction of Inspectors. The Building By-laws,"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Hong Kong], 22 Jan. 1908, p.2.

67 "10th December 1908," *Hong Kong Legislative Council*, p. 160.

68 〈防癆協會發起勸止吐痰運動昨開始〉，《申報》（上海），1935 年 3 月 29 日，第 12 版。

69 請容我在此跳躍到 1965 年的重慶，以說明建設痰涎網路的想法可以發展到何等驚人的境界。首先請參考一幅收藏在美國國家醫學圖書館的高畫質而又有意思的海報。"Ren ren yang cheng tu tan ru yu de liang hao xi guan, 1965," U. S. National Library of Medicine Digital Collections, https://collections.nlm.nih.gov/catalog/nlm:nlmuid-101556248-img# (accessed 20 Dec. 2016). 海報中的圖像是一個現代都市的街景，有著寬廣的馬路與公車，設有路樹與街燈的人行道，以及採光良好的落地窗的商店，但是海報宣導的重點是「人人養成吐痰入盂的良好習慣」。正如本文所強調的，重點不是不要吐痰，而是要吐痰入盂，那麼在這樣現代的城市街頭，要到哪兒去找痰盂呢？這正是這幅海報的眞正關鍵：左上角的婦人拉起了一個蓋子，下方就是痰盂，痰盂已經完全被整合入城市的下水道系統中。這是一個現代的、城市的、公共的基礎建設網路，而且比公共廁所更密集，因爲人們隨時隨地都會需要它。

治」（孫中山語），那麼雖然在本階段普遍設置痰盂，最終目的仍當指向消滅痰盂。在這個意義之下，痰盂本身同時具有正面與負面（當被消滅）的矛盾意義，而與完全取得正面肯定的公共廁所極為不同。或許就是基於這樣的矛盾性，在《香港華字日報》中出現的「公眾痰盂」仍是一個罕見的例外，「公眾（共）痰盂」這個詞彙畢竟不曾真正廣為流行，雖然在許多意義上這些在公共場所普遍設立的痰盂已十分接近公共廁所。

雖然沒有「公共痰盂」的名稱，民國時期上海市衛生局曾要求各公共場所廣設痰盂，在理髮業、旅館業、飯館業、澡堂業、茶館業等各行各業的「衛生要則」中，都明定要多設痰盂。如「理髮業衛生要則」中要求「多設痰盂，並加以石灰乳」，而「戲園業衛生要則」更規定「每四米突平方碼至少須痰盂一具，並須加以石灰乳」。[70]火車內也開始設置痰盂。[71]這些要求使得痰盂在最引人注目的公共場所大量孳生，[72]使它成為眾人痰液密集積聚的處所，而更顯污穢，[73]從而完全改變痰盂的數量、可見度與危險性。這正是民國時期各地開始發生的現象，而且將產生立法者設想不及的後果。但我們也當注意到，在史料中見到眾多要求設置痰盂的規定，並不意味著各場所必然遵守規定而設置痰盂。一旦有公共場所陽奉陰違，本文開場漫畫中找不到痰盂的情景便會變成生活中的真實處境，人們開始理直氣壯地向電影院等各公共場所質問，此地為何沒有設置痰盂。[74]

與公共廁所比較之下，這些新設置的痰盂顯得更為公開、更顯眼、因而看似更有合法性，更像是一種公共設施。那是因為相較於糞便排泄，吐痰的行為更難以被壓制到社會空間隱密的角落。人們都有排泄的需要，所以必須設置廁所，但是廁所設置的位置，卻總是刻意選擇在各建築物內不引人注意的角落。

---

70 〈衛生訓練會誌要〉，《申報》（上海），1929 年 2 月 18 日，第 20 版。

71 〈兩路整頓衛生紀略〉，《申報》（上海），1929 年 1 月 27 日，第 16 版。

72 就如一位香港立法局的成員所預見的，一但認真執行這個法律，「無所不在的痰盂將極其有礙觀瞻。」“The Spitting Nuisance: Discussion in the Council,”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Hong Kong], 18 Dec. 1908, p11.

73 〈禁吐口水法仍不善〉，《華字日報》（香港），1909 年 3 月 3 日，第 3 版。

74 朱家賢，〈電影院設備之我見〉，《申報》（上海），1933 年 1 月 7 日，第 25 版。

這也是為什麼在香港潔淨局最初的討論中，便直接要求人們去「後院、廁所、馬桶、尿池」等處吐痰。[75]如果這個方法實際可行，那就甚至沒有多設痰盂的需要了。事實上，到了民國時期大舉推動反吐痰運動的 1930 年代，當人們發現放在大廳的痰盂污穢不堪時，也曾有人建議廢止痰盂、建設「痰廁」，[76]就是把吐痰的設備安置在廁所中，需要使用的人必須離開大廳走到痰廁，與世紀初港府英人的想法不謀而合。問題就在於實際上是不可行的，有吐痰習慣的人隨時、隨地、頻繁地需要吐痰，無法一再地去痰廁。更嚴重的是，不僅在建築空間中難以隱藏痰涎的「去處」，在人體空間中，也同樣難以隱藏痰涎的「出處」。就如一位中國人極具洞察力的說法，人會吐痰這件事，是上帝設計的失敗，因為最尊貴的、最引人注目的嘴巴，竟被設計成一個「排泄」器官。[77]與糞便排泄相較之下，無論在建築空間或人體空間中，吐痰都佔據了難以隱藏的醒目位置而令人困窘。就是為了克服這些困難，美國反吐痰運動曾設計出多種「個人化而又自我隱藏」的痰瓶，以避免被人們看到吐痰的動作。

相較於美國反吐痰運動設法隱藏痰盂與吐痰的動作，香港與上海反吐痰運動卻需要引起人們對痰盂的注意。後者的目標是使原本沒有「吐痰入盂」習慣的人，注意到此處就有為他們準備的痰盂，而且應當瞄準地吐入痰盂之中。因此，反吐痰運動需要將痰盂放置在公共場所內醒目的位置，甚至配合一個引人注目的布告「請吐痰入盂」，就如附圖 1 漫畫中高掛在西餐廳牆上的布告，十分突兀顯眼，卻又不可或缺。香港於 1908 年剛開始推動設置痰盂不久後，就有西人提出警告，此後將需要「以數以百計的痰盂來裝飾香港公共建築的地板」。[78]1920 年代的上海總商會首開先例興建上海第一個華人創設的公共圖書館時，館中「二壁各有一揭示，西為『請勿高聲談話』，東為『請勿隨意吐痰』，

75 "Sanitary Board: The Expectoration Nuisance Reduction of Inspectors. The Building By-laws,"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Hong Kong], 22 Jan. 1908, p. 2.

76 川一，〈廢止痰盂痰桶建立痰廁〉，《民間週刊》（上海），卷 1 期 1（1931 年 5 月），頁 16。

77 張皇，〈談痰〉，《時兆月報》（上海），卷 32 期 2（1937 年 2 月），頁 30-31。

78 "Singapore's Spitting Ordinance,"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Hong Kong], 15 Jan. 1909, p. 6.

其下即有一痰盂，吐痰可吐於其中」。[79]在該會新大樓開幕式的歷史照片裡，我們也可以看到有一個痰盂置放在會場前方高起的舞台外緣、接近階梯的入口處。[80]由此可見在這居高臨下的舞台上，重要人士仍不時在全場會眾眼前吐痰入盂。這些痰盂放置在公共場所的醒目位置與交通要道，又配合布告說明，毫無疑問是具高可見度的「公開物件」，因而與美國隱藏痰盂的考量完全背道而馳。

由此看來，公共痰盂是一個身分曖昧的新物件，它一方面深受源於西方的反肺結核與反吐痰運動的啓發，甚至被華人當成與「公共廁所」同類的衛生設施，無疑堪稱「衛生現代性」的重要元件。但另一方面，當華人開始在各地廣泛地、密集地、引人注目地設置公共痰盂時，西方人（以及孫中山）看到的卻是華人仍然無法戒絕吐痰這個不文明的惡習，甚至竟然不以爲恥。

## 七、白色搪瓷痰盂的興起

這些開始被置放在公共場所的痰盂，本身的物質結構也發生相應的轉化。當香港總督盧押宣導設置痰盂時，他特別強調要用銅鐵製的痰盂（而且要固定在地上），[81]以致於有西方讀者投書《南華早報》質疑爲何不原採用中國原有的瓷器痰盂。[82]總督不曾回答這個問題，但民國時期各地「多設痰盂」時，所設置的的確是一種鐵製的白色搪瓷痰盂（以下簡稱爲「白瓷痰盂」），那也近似後來毛澤東會見尼克森、鄧小平會見柴契爾夫人（如附圖 8）的歷史鏡頭中出現的痰盂，而與清末照片中的痰盂長得截然不同（如附圖 7）。

附圖 8 這種鐵製「白瓷痰盂」的出現與流行當然涉及製造與知識上的新發展。搪瓷是十八世紀末在德國與瑞典發展出來的新技術，以鐵皮置於鋼模中，

79 曹萃霞，〈述上海總商會商業圖書館〉，《申報》（上海），1925 年 10 月 28 日，第 15 版。
80 開幕時間是 1921 年。上海市工商聯合會編，《上海總商會歷史圖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頁 106-107。
81 〈潔淨局東議〉，《華字日報》（香港），1909 年 1 月 6 日，第 3 版。
82 “Notes and Comments,”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Hong Kong], 6 Jan. 1909, p. 6.

壓製成坯，然後塗上琺瑯料，置於爐灶中，燒製而成。這個將鐵片琺瑯化的技術使得琺瑯超越了手工藝術品而成爲工業化大量生產的搪瓷（industrial porcelain enamel）。大量生產之外，搪瓷堅固、表面平滑、又易於清洗，十九世紀中已經被廣泛地用於製造烹煮與飲食的器皿，之後白色搪瓷器皿更成爲歐美社會廣爲採用的衛生、沐浴器具的原型。[83]清末中國原先無法生產琺瑯料因而長期依賴進口，直到 1916 年才開始有美商在上海創設搪瓷工廠，到 1930 年代在上海已有 11 家本地的搪瓷工廠，而他們所生產的核心產品之一就是「白瓷痰盂」（如附圖 9）。[84]

相較之下，在晚清照片中出現的痰盂，不僅由瓷器做成而富有紋飾，還經常與花瓶等裝飾品呈現同一組風格設計，顯然是可以傳達擁有者品味的藝術品，無怪乎那時人們常與痰盂合照，而且讓痰盂處於醒目的位置，即便著名的改革者端方也不例外（如附圖 10）。[85]

在 1920 年代上海《申報》的廣告中，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痰盂開始擁有兩個十分不同的身分與「物質性」。一方面，痰盂開始變成白色搪瓷的鐵製器皿，而加入同樣以搪瓷製作的一系列日常生活器具之中，像是上海最大的鑄豐搪瓷公司生產的「面盆、火油爐、飯碗、飯鍋、口杯、蓋杯、食籃、水桶、茶壺、痰盂等」。[86]這些鐵製品多是衛生洗滌與烹調進餐的食用器皿，極少裝飾的紋樣。另一方面，由瓷器公司所生產的痰盂，仍然和其他帶有紋飾的家用瓷器齊聚一堂，就如廣告中所說，「花盆、花瓶、掛瓶、插屏、茶具、花碗、痰盂、瓷古嫁妝禮品，花樣新奇，應有盡有」，[87]在這個既精緻又脆弱的物品群體中，痰盂與花瓶具有同等的玩賞價值與展示性。在 1920 年代上海最時尚的

[83] Nancy Tomes, *The Gospel of Germs: Men, Women, and the Microbe in American Life*, p. 148, 以及緊接 p. 134 的 3 張附圖與說明。
[84] 鵬，〈搪瓷業之製造及其概況〉，《中華》（上海），期 23（1933 年 11 月），頁 26-27。
[85] 到了民國時期，仍與痰盂合照的話便有可能遭到譏笑，即便在照片中出現痰盂，也常退居主人身後的角落。周劭，〈痰盂〉，《時代》（上海），卷 8 期 2（1935 年 6 月），頁 18。
[86] 〈搪瓷業之新發展〉，《申報》（上海），1924 年 12 月 19 日，第 24 版。
[87] 〈商場消息〉，《申報》（上海），1927 年 8 月 29 日，第 17 版。

先施百貨公司中，這兩種痰盂分處於不同樓層的不同部門。[88]白瓷痰盂處身於一樓的五金部，而瓷器做的「德國花瓷小痰盂」則處身於三樓瓷器部。在這兩種身分外，還有第三種可能，就是以搪瓷製造但仍具有裝飾功能的「時花痰盂」，[89]但由於它是鐵製品，在先施百貨公司內仍屬於五金部，而與白瓷痰盂同在一樓。

雖然有兼顧兩種功能的時花痰盂，但是在「多設痰盂」聲中開始在公共場所廣泛設置的痰盂，多是不帶紋飾的白色搪瓷痰盂，而且是本土製造的國產「白瓷痰盂」（如附圖 9）。圖中「白瓷痰盂」爲低矮的圓柱形，也與中國痰盂原本的形狀頗不相同，這應該是源於美國置放於火車車廂中的痰盂（參見附圖 11 中美國 Santa Fe 鐵路局的痰盂）。低矮的形狀使其重心低，而不易傾倒。而圓柱的形狀使得即便有人踢到它，或車子突然改變速度，痰盂也只會在地面上稍作滑動，而不會傾倒，因而很適合置放在人潮來往的走道與交通工具之內。此外，由於蓋子可以完全打開（附圖 12），沒有任何死角，所以可以徹底地刷洗，甚至煮沸消毒。這些經由機器大量統一生產出來的白瓷痰盂，不再具有展示個人品味的功能，從而能獨立於屋主與物主之外，最適合於在公共場所服務無數互不相識的陌生人。

但是，我們千萬不要被它一成不變的白色外觀所矇騙，就誤以爲這些白瓷痰盂只有實質功能，完全沒有展示性與象徵意義。恰恰相反，在人們開始承認華人普遍欠缺衛生並深以爲恥的時代氛圍中，它們象徵著使用者是理解細菌傳染、體貼他人健康、小心地「吐痰入盂」以實踐「衛生現代性」的進步人士。這就是爲什麼我們可以在北京大學圖書館中看到一字排開、同一式樣的白瓷痰盂（附圖 13），並在南京中央醫院護士宿舍的寢室之中發現好幾個看似相同的白瓷痰盂（附圖 14）。細看之下，我們會發現這是一個相當現代化的宿舍，擁有考慮到空氣流通的窗戶設計，還有統一形式的床鋪、傢俱、書桌與電燈。

---

88 〈先施公司秋季大減價〉，《申報》（上海），1924 年 8 月 31 日，第 9 版。

89 〈先施公司秋季大減價〉，《申報》（上海），1924 年 8 月 31 日，第 9 版。

但地上卻仍整齊地放置著多個白瓷痰盂，最下方的一個痰盂上頭還有「央醫」的字樣（或許全文是「中央醫院」）。

很明顯地，到了 1930 年代這種國產的白色搪瓷痰盂已經開始廣泛地陳列在公共場所，成爲公共痰盂的典範。而率先陳列這些痰盂的機構，都是當時最具有進步意識與衛生概念的機構，像是北京大學、南京中央醫院與上海總商會圖書館。更令人印象深刻之處，是痰盂置放地如此密集，「多設痰盂」四字尚不足以形容。中央醫院的寢室裡，幾步可及的距離之內，便安放了三個痰盂。北大醫學圖書館閱覽室的照片中包含前後兩個房間，前面的「期刊室」中可以看到至少五只痰盂，等距離地、規則地分布在走道兩旁的地面。照片後方臨窗的大房間應該是「西文圖書閱覽室」，[90]隱約可以看出沿著桌邊置放的兩排痰盂。如果一個北大學生站在期刊室的走道中間向窗邊走去，走道兩旁便各自佇立著一系列的痰盂，一路延伸至窗邊，可以讓行動中的他隨時傾吐，而不致被迫隨地吐痰。這種密度意味著北大學生與中央醫院的護士都頻繁地需要使用痰盂，這些痰盂是爲大家而準備的（因此不僅數量多，在空間上也分布地十分均勻，以便隨時隨地利用，而且布置在交通要道旁，就像人行道旁的溝渠一般），決不是爲少數「非得吐痰不可」的人所做的、迫不得已的安排。當這些先進機構公開地、大量地、整齊地、密集地在公共場所最顯著的地方陳列出一系列統一製造的白色搪瓷痰盂，甚至刻意納入展示照片時，我們有理由相信他們是引以爲傲的，以自己擁有體現衛生現代性的「公共痰盂」而感到驕傲。

90　這張是北京大學圖書館期刊室，同一個檔案中還有一張「西文圖書閱覽室」的照片，是一個臨窗的大房間，也幾乎以同樣的密度放置痰盂。據此判斷，照片後方那個臨窗的大房間，應該就是「西文圖書閱覽室」。

# 八、吐痰與情感的歷史

白色搪瓷製成的公共痰盂是北大醫學院與中央醫院引以為榮的設備，刻意向外界展示的衛生現代性。[91]這也意味著，即便在這些最具有衛生意識的地方，人們仍然普遍地、經常性地在吐痰，而且恐怕不以為恥，更不感到嫌惡。相反地，當他們小心翼翼地將痰涎吐入白瓷痰盂時，他們可以感到自己棄絕了隨地吐痰的惡習，實踐著「吐痰入盂」的衛生習慣，保持了地面的潔淨，保護了身邊同學與同事的健康，從而隱然感到驕傲。擁有這種感覺與習慣的人們包含正在閱覽西文圖書的北大學生與穿著白衣的中央醫院護士，想像中當年最西化、最具有衛生意識的先進知識分子。有些反諷地，他們是在反吐痰運動的歌聲（「禁吐痰歌」）與先進設備（公共痰盂）中，才養成這個令他們引以自豪的新的習慣：繼續吐痰、但吐入痰盂中的新習慣。

當毛澤東在北大圖書館裡擔任助理館員時（1919-1920），他曾經使用過類似的公共痰盂嗎？我不確知北大圖書館從何時開始安置這些痰盂的，所以無法回答這個問題。[92]因此，曾經仰慕甚至嫉妒北大師生的助理館員毛澤東，或許並不曾親身領受到北大學生吐痰入盂的姿態。但是在他與尼克森會面的歷史照片中（附圖 15），他腳邊的痰盂確實是這段歷史的產物（雖然形狀並不相同），那不是端方身邊那個如花瓶般的瓷器（附圖 7 與附圖 10），而是以白色搪瓷製成的公共痰盂。[93]在這個歷史脈絡下，毛主席並不是因為延續帝制中

91 不只一位作者明確地指出人們將新式的搪瓷痰盂當成裝飾品，如「更有些買洋磁的痰盂，陳列在室內，作為一種新式的裝飾品，考其實在，并不為盛痰而設。」絜胥，〈雜談痰盂〉，《通俗醫事月刊》，期 6（1920 年 3 月），頁 56-67。又如「痰盂時鐘為實用品，非徒裝飾外觀者也。今中國人之時鐘或久停不開，痰盂內或無水無痰，盡是紙屑塵埃。」逸園，〈歸國雜觀〉，《申報》（上海），1923 年 12 月 14 日，第 19 版。

92 更何況照片中的圖書館是北大的醫學圖書館，而且攝於戰後。但這不是北大獨特的現象，另舉一個大學普遍設置痰盂的例子，大夏大學在 1948 年購置大量痰盂，「各宿舍每間一具」。〈痰吐入盂，紙入紙簍〉，《大夏週報》，卷 24 期 13（1948 年 5 月），頁 5。

93 筆者想在此指出本文一個可能的錯誤，並求教於讀者。除了與這張類似的照片之外，我並沒有其它證據支持當時會場的痰盂是白色搪瓷製成的，而不是傳統的瓷器。相反地，根據《紐約時

國的惡習而繼續吐痰，他是因爲學會了新的衛生習慣，而像北大學生一樣將痰涎吐到公共痰盂中。所以即便在會見國賓時，他腳下的痰盂也不會是來自之前先施公司三樓瓷器部的藝術品，而是來自一樓五金部的生活器具。沒有藝術紋飾的白色搪瓷痰盂，卻值得使用者公開展示，並引以爲傲。一言以蔽之，毛澤東身邊的痰盂當然源於傳統的吐痰習慣，但更是中國衛生現代性的具體形貌。極爲弔詭地，正是由於以防治結核病爲名的反吐痰運動，中國開始湧現大量的公共痰盂以及以「吐痰入盂」而感到驕傲的新青年，從而完全違逆了美國的反吐痰運動使人們戒絕吐痰的第二個目標。

一旦了解了公共痰盂促使華人繼續吐痰、甚至引以爲傲，我們反而可以了解一個乍聽之下令人訝異的現象：民國時期最以反對吐痰惡習而知名的蔣介石，卻也是最反對在公共場所廣設痰盂的人。他在推動新生活運動時曾痛切指陳「隨地吐痰爲一切惡習之首」[94]（1934 年 9 月），是以各地推動新生活運動的委員會都曾要求公共場所「多設痰盂」。[95]但就在此同時（1934 年 6 月），蔣介石卻在巡視參謀部時指示「將痰盂一律取銷，養成不吐痰習慣」。[96]這不是蔣介石一時心血來潮，二十多年後（1957 年）他退居臺灣時，仍以爲禁止隨地吐痰是公共衛生最重要的工作，[97]但又進一步指示「在公共場所置放痰盂，每每蚊蠅群集，反而有礙衛生，應以不設爲宜」。[98]在公共痰盂的設置上，蔣介石仍與死敵毛澤東針鋒相對，因爲他以國人吐痰爲恥。與本文中香港與上

報》的報導，會面現場的痰盂是瓷器痰盂，但由於報導十分簡短也沒有支持的證據，加上同時期鄧小平所使用的痰盂確實是白色搪瓷製成的，因此筆者此處沒有採用《紐約時報》的報導。期望能有讀者提供進一步的史料指正。“A Spittoon Like Mao's Catches on as Souvenir,” *The New York Times*, Feb. 24, 1972, p. 16. 感謝 Craig Smith 博士提供這則史料。

94 高素蘭編，《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第 27 冊，1934 年 9 月 17 日，頁 561-562。轉引自皮國立，《國族、國醫與病人：近代中國的醫療和身體》（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16），頁 264，書中有一整章討論蔣介石的日常醫療與衛生觀。

95 關於新生活運動與「衛生習慣」的關係，請參看雷祥麟，〈習慣成四維：新生活運動與肺結核防治中的倫理、家庭與身體〉，《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74（2011 年 12 月）133-177。

96 二多，〈撤銷痰盂和窗簾〉，《海王》（塘沽），卷 6 期 30（1934 年 7 月），頁 467。

97 行政院衛生署編，《總統指示有關改善環境衛生事項彙編》（臺北：行政院衛生署，1971），頁 2。

98 行政院衛生署編，《總統指示有關改善環境衛生事項彙編》，頁 4。

海的反吐痰運動不同，蔣認同美國反吐痰運動的第二個目標，要使國人「養成不吐痰習慣」，[99]而且這個立場極可能是源於他的日本經驗。[100]

蔣介石不是孤立的個案，凡是希望讓華人徹底戒絕吐痰習慣、體現文明美德的人，都不會滿意於廣設公共痰盂的作法。這也就是爲什麼當戰爭終於結束，上海於 1947 年再度推動大規模的「勸止吐痰運動」時，孩童們齊唱的歌詞竟然完全變了，不僅改爲教導孩子將痰吐到手帕中，而且在該運動發行的《勸止吐痰手冊》中，還透過一問一答的對話，明確地說明他們不贊成「吐痰入盂」的原因。[101]換言之，想要妥善地、衛生地管理痰涎，在公共痰盂之外，還有包含手帕在內的許多選項，彼此間長期競爭。而這些物件並不只是物質性的用具而已，就像本文已經討論過的公共痰盂與口袋痰瓶一樣，它們反應著不同的知識背景（細菌傳染），預設不同的責任歸屬（病人責任或公共責任），創造不同的社會關係，體現不同的文明價值，更聯繫著不同的情緒與感受，從而引導我們去追溯一個情感的歷史。

情感的歷史正是這個故事的核心。何啓當年就已極具洞察力地指出，反吐痰將是一個使中西雙方對彼此產生強烈惡感的歷史事件，之後華人領袖們呈送給倫敦理藩院的請願書中也再度警告，反吐痰的律例「將會使得華人與歐洲人之間產生惡感與誤解」。[102]但或許會令他們感到意外的是，這種強烈的惡感竟然延續超過一個世紀，在中國發生翻天覆地的巨變躍升爲世界強權之際依然存續，甚至在今日擴散到不同的華人群體間，在香港、新加坡與臺灣都反覆引發

---

99 二多，〈撤銷痰盂和窗簾〉，《海王》（塘沽），卷 6 期 30，頁 467。

100 最直接的證據是蔣於 1969 年在中國國民黨第十次全國代表大會揭幕典禮的致詞，由於不滿於當時國民仍隨地吐痰，他提及自己六十年前（1906）初次赴日的經驗。當時有在日本的中國人告訴他：「一般日本人是不隨地吐痰的，要吐痰就吐在手帕上或者衛生紙上，然後摺起來，放回口袋，帶回去洗滌或者扔掉」。黃自進，《蔣介石與日本：一部近代中日關係史的縮影》（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2），頁 13。

101 《勸止吐痰手冊》，（上海：勸止吐痰運動委員會，1947），頁 5。

102 “The Spitting Law: Chinese Petition of Protest,”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Hong Kong], 22 May 1909, p. 7.

廣泛而充滿激情的爭議。[103]想要理解這個看似瑣屑的習慣如何取得這麼重大的歷史動能，我們就必須要注意到，吐痰的爭議所涉及的不只是抽象的衛生知識與文明價值，自始它就攸關我群與他者的人我區隔與上下階序，更有甚者，它直接地連接到多種深層而相互衝突的情緒與感受，從而積澱為超越人們意識掌控的肉體感受與道德情緒。

作為「文明化的歷程」的指標，十九世紀末時歐洲人已經開始對吐痰感到無可壓抑的「噁心感」（disgust）。[104]在細菌學說興起後，就如 Nancy Tomes 所指出的，美國公共衛生更致力於使人們對無所不在、又隱而不見的細菌感到莫名地恐懼，從而將這種恐懼感投射到痰涎上，乃至教徒不願以同一酒杯領取聖餐。中國的防癆運動也希望在中國人身上複製這些感受，讓國人感到痰涎如同糞便般令人作噁而又無比危險。[105]但孫中山與蔣介石對吐痰的反對卻是基於羞恥感，他們致力使國人感到被西方人與日本人視為低等動物的民族恥辱，使國人由西方人的眼中看到鄙陋、野蠻、不文明的「我們」，從而凝聚這樣一個受辱的「我們」的民族意識。在這麼多種力量企圖要將吐痰與負面情緒（恐懼、噁心、羞恥）連結的時刻，反吐痰運動的公共痰盂卻使吐痰者感到衛生與驕傲，勢必引發大規模的正面衝突與矛盾。

那正是我們在附圖 1 漫畫中所目擊的場景：全心擁抱西方文明與衛生現代性的華人，理直氣壯地在西式空間中詢問「公共痰盂」。但他尊重衛生的努力不僅沒有得到嘉許與肯定，反而被對方羞辱地建議「可暫時把牠吞進肚裡，回家再吐出來吧！」對方毫不掩飾地將衣冠楚楚的他當成一個活動痰瓶，毫不體

103　即便筆者基於這個歷史研究因而持續關注當代的爭議，當看到搜尋所得資料數量之龐大，我也仍然感到有些吃驚。在此只舉一篇兩年前發表於香港報紙的文章為例，在以〈中國人一口痰〉為名的文中，作者開場便直指核心地說「中國人一口濃痰便玷污了全亞洲人清譽，令瑞士人用火車把亞洲客與其他地區的人區隔開來。強調自己是香港人、臺灣人、新加坡人其實意義不大，很多國家的人不懂得分辨，也懶於分辨，見到黃皮膚黑頭髮的人，速速避開便是。這一次，不吐痰的亞洲人真是躺著也中鎗。」高慧然，〈中國人一口痰〉，《蘋果日報》（香港），2015 年 8 月 30 日），E05。

104　William Ian Miller, *The Anatomy of Disgust*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105　姜振勛，〈吾們應趕快打消幾句舊口號〉，《新醫與社會彙刊》（上海），期 2（1934 年 10 月），頁 154。

貼他痰湧入喉卻無法一吐爲快的噁心。這漫畫當然是一個想像的、誇大的、不具代表性的場景，但卻呼應當年香港人形諸文字的最大恐懼：如果不廣設公共痰盂，禁止吐痰的法令勢將迫使華人吞回湧至喉頭的痰涎，[106]那是何等地令人作嘔。由他們的角度看來，港府推動這個令人作嘔、「明知華人做不來」[107]的法令，目的是逼迫他們不要涉足「西人地方」，甚至迫使他們離開香港，「回到你自己的地方去吐」。[108]令人意外地，在反吐痰爭議中，不是只有西人單向地對吐痰者感到噁心，交鋒中彼此都對對方感到肉體性的噁心與強烈的惡意。此時，漫畫中的華人或許會感到，蔣介石是對的，爲了不要再遭到這樣的羞辱，唯一的方法就是徹底戒絕吐痰的習慣與需要。

但如何才能由身體上消滅吐痰的習慣與需要呢？這是一個熱烈討論與實驗超過一個世紀的問題。

106 〈潔淨局禁唾沫議案〉，《華字日報》（香港），1908 年 11 月 12 日，第 3 版。

107 〈第七十九次敘會〉，《華商公局誌事錄（1905-1914）》，香港歷史檔案館館藏，檔號：HKMS163-1-1。

108 港府不曾明白說過這句話，這是筆者對於這些港人表達的感受的詮釋。

附圖 1　冰天，〈這裡沒有痰盂設備〉，《滑稽》（上海），期 21（1939 年 9 月），頁 16。

附圖2　「方便的口袋（痰）瓶」

S. A. Knopf, “The Present Aspect of the Tuberculosis Problem in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39:22, p. 13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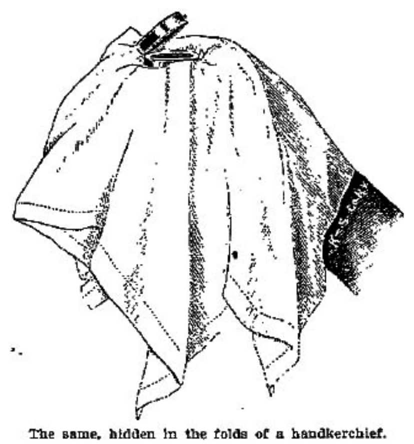


附圖3　隱藏在手帕中的「口袋痰瓶」

S. A. Knopf, “The Present Aspect of the Tuberculosis Problem in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39:22, p. 13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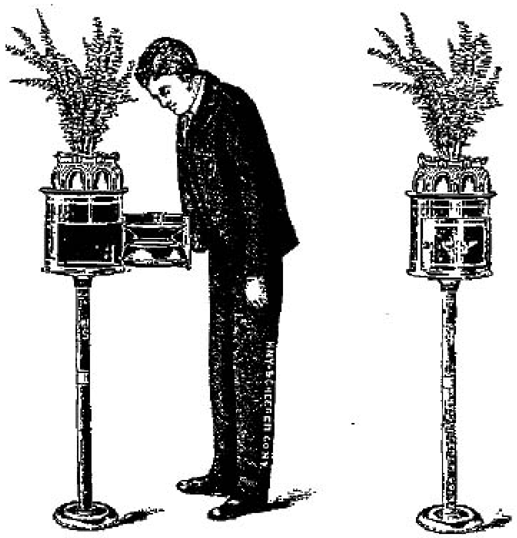

附圖4　以金屬製成的高架痰盂

S. A. Knopf, “The Present Aspect of the Tuberculosis Problem in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39:22, p. 1371.

附圖5　「痰必吐入痰盂」

姚祖繩，〈痰必吐入痰盂〉，《衛生半月刊》（南京），卷1期10（1934年11月），頁3。

附圖6　蘭州市衛生防疫站（1964年）

US National Library of Medicine Digital Collect, NLM Image ID E00069.

附圖 7　清末痰盂

http://blog.sina.com.cn/s/blog_c12a67eb0102yo1m.html (accessed 7 Feb. 2018).

附圖8　鄧小平與柴契爾（1984年12月19日）

Pierre Antoine Donnet Stock Photos and Pictures/AFP/Getty Images: https://www.gettyimages.com/detail/news-photo/photo-dated-19-december-1984-showing-senior-chinese-leader-news-photo/150346254#photo-dated-19-december-1984-showing-senior-chinese-leader-deng-the-picture-id150346254 (accessed 7 Feb. 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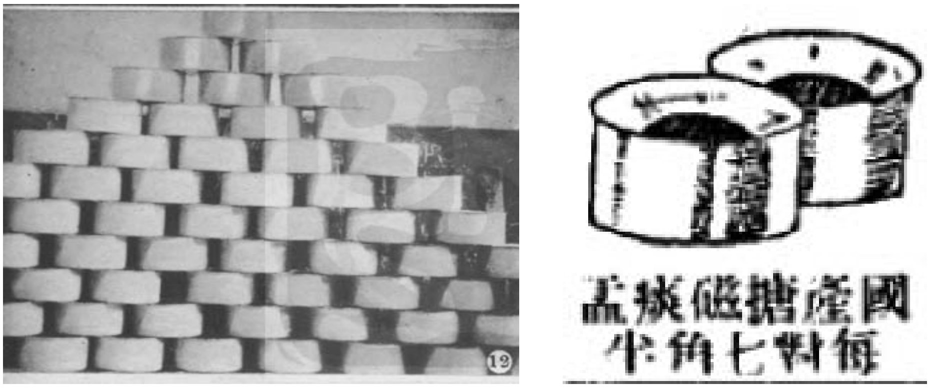


附圖9　國產白瓷痰盂

左：鵬，〈搪瓷業之製造及其概況〉，《中華》（上海），期23（1933年11月），頁26。

右：〈中華百貨商店大減價十大經濟貨〉，《申報》（上海），1933年09月17日，第22版。

附圖10　端方與痰盂合照

http://news.99ys.com/news/2014/0527/67_164612_1.shtml (accessed 7 Feb. 2018).

（左）附圖11、（右）附圖12　美國Santa Fe鐵路局的痰盂

https://www.ebay.com/sch/i.html?_odkw=spittoon&_osacat=0&_from=R40&_trksid=p2045573.m570.l1313.TR0.TRC0.H0.TRS0&_nkw=Vintage+White+Porcelain+Spittoon+&_sacat=0 (accessed 29 Nov. 2016).

附圖13　北京大學圖書館期刊閱覽室

Boxes 84 of American Bureau for Medical Aid to China Records, 1937-2005, 哥倫比亞大學圖書館館藏。

附圖14　南京中央醫院護士宿舍

Boxes 81 of American Bureau for Medical Aid to China Records, 1937-2005，哥倫比亞大學圖書館館藏。

附圖15　毛澤東與尼克森（1972年2月21日）

Time Life Pictures/National Archives/The LIFE Picture Collection/Getty Images: https://www.gettyimages.com/event/years-since-us-president-nixon-visits-china-107986010#/pres-richard-nixon-looking-at-morsel-on-end-of-his-chopstick-at-w-picture-id50469892 (accessed 7 Feb. 2018).

# 徵引書目

## 一、史料

〈中華百貨商店大減價十大經濟貨〉，《申報》（上海），1933 年 09 月 17 日，第 22 版。
〈平民教育之進行觀〉，《申報》（上海），1924 年 4 月 3 日，第 14 版。
〈先施公司秋季大減價〉，《申報》（上海），1924 年 8 月 31 日，第 9 版。
〈防癆協會發起戲止吐痰運動開始〉，《申報》（上海），1935 年 3 月 29 日，第 12 版。
〈兩路整頓衛生紀略〉，《申報》（上海），1929 年 1 月 27 日，第 16 版。
〈定例局再議例〉，《華字日報》（香港），1909 年 9 月 2 日，第 3 版。
〈商場消息〉，《申報》（上海），1927 年 8 月 29 日，第 17 版。
〈第七十九次敘會〉，《華商公局誌事錄（1905-1914），香港歷史檔案館館藏，檔號：HKMS163-1-1。
〈搪瓷業之新發展〉，《申報》（上海），1924 年 12 月 19 日，第 24 版。
〈痰吐入於盂，紙入紙簍〉，《大夏週報》，卷 24 期 13，1948 年 5 月，頁 5。
〈禁吐口水法仍不善〉，《華字日報》（香港），1909 年 3 月 3 日，第 3 版。
〈潔淨局東議〉，《華字日報》（香港），1909 年 1 月 6 日，第 3 版。
〈潔淨局禁唾沫議案〉，《華字日報》（香港），1908 年 11 月 12 日，第 3 版。
〈衛生訓練會誌要〉，《申報》（上海），1929 年 2 月 18 日，第 20 版。
〈勸戒公地任意吐涎會〉，《華字日報》（香港），1909 年 9 月 4 日，第 3 版。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 602 號，1943 年 9 月 4 日，頁 1-14。
《勸止吐痰手冊》，上海：勸止吐痰運動委員會，1947。
二多，〈撤銷痰盂和窗簾〉，《海王》（塘沽），卷 6 期 30，1934 年 7 月，頁 467-468。
上海市工商聯合會編，《上海總商會歷史圖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川一，〈廢止痰盂痰桶建立痰廁〉，《民間週刊》（上海），卷 1 期 1，1931 年 5 月，頁 16。
冰天，〈這裡沒有痰盂設備〉，《滑稽》（上海），期 21，1939 年 9 月，頁 16。
行政院衛生署編，《總統指示有關改善環境衛生事項彙編》，臺北：行政院衛生署，1971。
朱家賢，〈電影院設備之我見〉，《申報》（上海），1933 年 1 月 7 日，第 25 版。
周劭，〈痰盂〉，《時代》（上海），卷 8 期 2，1935 年 6 月，頁 18。
姚祖繩，〈痰必吐入痰盂〉，《衛生半月刊》（南京）， 卷 1 期 10，1934 年 11 月，頁 3。
姜振勛，〈吾們應趕快打消幾句舊口號〉，《新醫與社會彙刊》（上海），期 2，1934 年 10 月，頁 151-156。
絜胥，〈雜談痰盂〉，《通俗醫事月刊》，期 6，1920 年 3 月，頁 56-67。
張皇，〈談痰〉《時兆月報》（上海），卷 32 期 2，1937 年 2 月，頁 30-31。
曹苹霞，〈述上海總商會商業圖書館〉，《申報》（上海），1925 年 10 月 28 日，第 15 版。

逸園，〈歸國雜觀〉，《申報》（上海），1923 年 12 月 14 日，第 19 版。

鵬，〈搪瓷業之製造及其概況〉，《中華》（上海），期 23，1933 年 11 月，頁 26-27。

"10th December 1908," *Hong Kong Legislative Council*. Hong Kong Report Online (1842-1941), http://sunzi.lib.hku.hk/hkgro/index.jsp (accessed 20 Dec. 2016 )

"17th December 1908," *Hong Kong Legislative Council*. Hong Kong Report Online (1842-1941), http://sunzi.lib.hku.hk/hkgro/index.jsp (accessed 20 Dec. 2016 )

"1th September 1909," *Hong Kong Legislative Council*. Hong Kong Report Online (1842-1941), http://sunzi.lib.hku.hk/hkgro/index.jsp (accessed 20 Dec. 2016)

"A Spittoon Like Mao's Catches on as Souvenir," *The New York Times*, Feb. 24, 1972, p. 16.

"Notes and Comments,"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Hong Kong], 6 Jan. 1909, p. 6.

"Pulmonary Tuberculosis or Consumption, How to Keep from Getting It, How to Keep from Giving It, Don't Spit." In *How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is Fighting Tuberculosis: Prepared for the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n Tuberculosis, Washington, D.C., Sept.21 to Oct. 12, 1908*.

"Ren ren yang cheng tu tan ru yu de liang hao xi guan, 1965," U. S. National Library of Medicine Digital Collections, https://collections.nlm.nih.gov/catalog/nlm:nlmuid-101556248-img# (accessed 20 Dec. 2016).

"Sanitary Board: The Expectoration Nuisance Reduction of Inspectors. The Building By-laws,"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Hong Kong], 22 Jan. 1908, p. 2.

"Singapore's Spitting Ordinance,"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Hong Kong], 15 Jan. 1909, p. 6.

"The Expectoration Nuisance,"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Hong Kong], 11 December 1908, p. 10.

"The Spitting Law: Chinese Petition of Protest,"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Hong Kong], 6 Jan 1909, p.7

"The Spitting Nuisance: Discussion in the Council,"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Hong Kong], 18 Dec. 1908, p. 11.

"To Spit or Not to Spit,"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Hong Kong], 15 Dec. 1908, p. 7.

Beggs, Wm. N. "The Duty of the Consumptive: What he Can and Should Do to Prevent the Spread of Tuberculosis." *Journal of the Outdoor Life*, 4(1907), pp. 14-15.

Boxes 81 of American Bureau for Medical Aid to China Records, 1937-2005, 哥倫比亞大學圖書館館藏。

Boxes 84 of American Bureau for Medical Aid to China Records, 1937-2005, 哥倫比亞大學圖書館館藏。

Flipper, Henry Ossian. *The Colored Cadet at West Point. Autobiography of Lieut.* Henry Ossian Flipper. New York: Homer Lee & Co., 1878.

http://blog.sina.com.cn/s/blog_c12a67eb0102yo1m.html (accessed 7 Feb. 2018).

http://news.99ys.com/news/2014/0527/67_164612_1.shtml (accessed 7 Feb. 2018).

https://www.ebay.com/sch/i.html?_odkw=spittoon&_osacat=0&_from=R40&_trksid=p2045573.m570.l1313.TR0.TRC0.H0.TRS0&_nkw=Vintage+White+Porcelain+Spittoon+&_sacat=0 (accessed 29 Nov. 2016).

Knopf, S. A. “The Present Aspect of the Tuberculosis Problem in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39:22(1902), pp. 1367-1373.

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Health. “Advice for Patients Suffering with Pulmonary Tuberculosis (Consumption).” *How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is Fighting Tuberculosis: Prepared for the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n Tuberculosis, Washington, D.C., Sept.21 to Oct. 12, 1908.* New York: The Board of Health, New York City, 1908.

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Health. “Contagious Consumption: Rules to be Observed for the Prevention of the Spread of Consumption.” Department of Health, New York City, July 9, 1889.

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Health. “Information for Consumptives and Those Living with Them.” *How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is Fighting Tuberculosis: Prepared for the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n Tuberculosis, Washington, D.C., Sept. 21 to Oct. 12, 1908.* New York: The Board of Health, New York City, 1908.

Pierre Antoine Donnet Stock Photos and Pictures/AFP/Getty Images: https://www.gettyimages.com/detail/news-photo/photo-dated-19-december-1984-showing-senior-chinese-leader-news-photo/150346254#photo-dated-19-december-1984-showing-senior-chinese-leader-deng-the-picture-id150346254 (accessed 7 Feb., 2018).

Time Life Pictures/National Archives/The LIFE Picture Collection/Getty Images: https://www.gettyimages.com/event/years-since-us-president-nixon-visits-china-107986010#/pres-richard-nixon-looking-at-morsel-on-end-of-his-chopstick-at-w-picture-id50469892 (accessed 7 Feb. 2018).

## 二、專著

George, Rose, 柯乃瑜譯，《廁所之書》，臺北：博雅書屋，2010。

孫文，《三民主義》，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87。

董宜秋，《帝國與便所：日治時期臺灣便所興建及污物處理》，臺北：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5。

黃自進，《蔣介石與日本：一部近代中日關係史的縮影》，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2。

皮國立，《國族、國醫與病人：近代中國的醫療和身體》，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16。

Barnes, David S.. *The Making of a Social Disease: Tuberculosis in Nineteenth-Century France*.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5.

Bynum,Helen. *Spitting Blood: The History of Tuberculosi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Elias, Nobert. *The Civilizing Process*, trans. Edmund Jephcott. Oxford: Blackwell, 1994.

Feldberg, Georgina D.. *Disease and Class: Tuberculosis and the Shaping of Modern North American Society*. New Brunswick, N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1995.

George, Rose. *The Big Necessity: The Unmentionable World of Human Waste and Why It Matters*. New York: Metropolitan Books, 2008.

Miller, William Ian. *The Anatomy of Disgust*.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Rogaski, Ruth. *Hygienic Modernity: Meanings of Health and Disease in Treaty-Port China*.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4.

Schwarz, Bernard. *A Book of Legal Lists: The Best and Worst in American Law, with 150 Court and Judge Trivia* Questio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Tomes, Nancy. *The Gospel of Germs: Men, Women, and the Microbe in American Lif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 三、論文

雷祥麟，〈習慣成四維：新生活運動與肺結核防治中的倫理、家庭與身體〉，《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74，2011 年 12 月，頁 133-177。

雷祥麟，〈公共痰盂的誕生：香港的反吐痰爭議與華人社群的回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96，2017 年 6 月，頁 61-95。

"Spitting in America-Spittoons of Yesterday, a Photo Gallery," Owlcation Photo Gallery, 16 July 2012, https://owlcation.com/humanities/Spitting-in-America-Spittoon-Photo-Gallery (accessed 20 Dec. 2016).

Abrams, Jeanne E. "'Spitting is Dangerous, Indecent, and against the Law!': Legislating Health Behavior during the American Tuberculosis Crusade."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Medicine and Allied Sciences*, Vol. 68 (July 2013), pp.416-450.

Anderson, Warwick. "Excremental Colonialism: Public Health and the Poetics of Pollution." *Critical Inquiry*, Vol. 21, No.3 (Spring 1995), pp. 640-669.

Lei, Sean Hsiang-lin. "Habituating Individuality: The Framing of Tuberculosis and Its Material Solutions in Republican China." *Bulletin for the History of Medicine,* Vol. 84, No. 2 (Summer 2010), pp. 248-279.

Mohácsi, George, and Atsuro Morita. "Traveling Comparisons: Ethnographic Reflections 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ast Asian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7:2 (2013), pp. 175-183.

Pernau, Margrit, and Helge Jordheim. "Introduction." In Margrit Pernau and Helge Jordheim, eds., *Civilizing Emotions: Concepts in Nineteenth-Century Asia and Europ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pp. 1-22.

Xinzhong, Yu. "The Treatment of Night Soil and Waste in Modern China." In Angela Ki Che Leung and Charlotte Furth eds., *Health and Hygiene in Chinese East Asia: Policies and Publics in the Long Twentieth Century.* Durham and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10, pp. 51-57.

# The Pride of Public Spittoons?
# Anti-Spitting Movements in Hong Kong, New York, and Shanghai

Sean Hsiang-lin Lei*

## Abstract

This article explores two questions: Why did a century-long anti-spitting movement fail to lead Chinese people to abandon the use of spittoons? And, why does the spittoon continue to generate bad feelings between Chinese and Westerners, causing them to view each other as fundamentally different? By way of establishing a triangular framework of circulation and comparison among anti-spitting campaigns in Hong Kong, New York, and Shanghai, this article shows how two very different policies were developed from the shared objective of controlling the spread of tuberculosis. While the anti-spitting campaigns in Chinese communities shared with the campaign in New York the objective of teaching citizens to refrain from spitting on the floor, they did not aim to break the habit of spitting itself. On the contrary, they endeavored to teach citizens the new habit of spitting into predetermined places such as public spittoons. Paradoxically, while Chinese spitting habits have been viewed as the visual evidence of China's shameful deficiencies in hygiene and civilization, the practice of spitting into white enamel spittoons—and the country-wide implementation thereof—was one of the core endeavors of China's hygienic modernity.

**Keywords: anti-spitting movement, hygienic modernity, tuberculosis, spittoons, civilization, history of emotion**

*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